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项目编号：JG2025(NH)WZ00XX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夏东社区市政管理一体化服务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50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75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8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2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桂城街道夏东社区市政管理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G2025(NH)WZ00XX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夏东社区市政管理一体化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693,672.74

最高限价（元）：17,724,305.46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桂城街道夏东社区市政管理一体化服务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桂城街道夏东社区市政管理一体化服务	1 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属于村居自主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2）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具体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 月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先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用户注册指引”的相关信息， 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已办理交易平台采购投标人诚信库入库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 (4) 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采购投标人诚信库相关信息及资料，具体操作详见“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用户注册指引”。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__室__
采购人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787468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东社区

采购代理 机构	<p>单位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322820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室</p>
询问、质疑 (异议)	<p>1. 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 询问函、质疑（异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p>

发布人：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月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条件	文件内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2）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说明：1.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涉及的工作服务范围为夏东社区管辖区域，总面积 2.05 平方公里，东邻平北社区，西接夏南一、夏南二社区，南以佛平路为界，北隔佛山水道与广州相望。社区辖下有 1 个经联社和 5 个经济社（五房沙、涌口、孔溪、三洲、二洲）。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排水井盖管理与维护、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下水道清理与维护五大部分，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环卫作业				
1	一类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一类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两扫，工作时间 13 小时 2.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及市政公共设施等位置的零散乱贴、乱写、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等 3.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m ²	96374
2	二类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二类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两扫，工作时间 9 小时 2.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及市政公共设施等位置的零散乱贴、乱写、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等 3.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m ²	307657

3	果皮箱保洁与维护	<p>1. 果皮箱保洁与维护 2. 清除垃圾, 全面清洗, 清洗后果皮箱等内外无杂物、无积灰、无污迹等 清理乱贴、乱写、乱画, 定期消毒, 配合搬迁、统计, 维护等工作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p>	组	40
4	农村公厕	<p>1. 农村公厕, 保洁时间 16 个小时, 厕位数 ≤6 个 (小便位按 0.5 个厕位考虑) 2. 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 保养清洁、维护并管理室内各种设施 清理公厕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 四害密度不能超标, 并做好资料记录 定期对公厕进行抽粪以及处理公厕堵塞清理工作(抽粪每年不小于 2 次), 公厕全天候开放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p>	座	9
5	非地埋式垃圾中转站维护	<p>1. 非地埋式垃圾中转站维护 2. 站场内务管理、垃圾收集指挥、维护站内清洁、维护垃圾中转站外围环境清洁、垃圾中转站维护设施保养 积极配合收运公司工作, 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 整体环境清洁干净: 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 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 维持站内秩序, 清理站场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p>	座	1
6	大型垃圾收集运输	<p>1. 大型垃圾收集运输 2. 渣土余泥、装修垃圾、大件家私等垃圾收集运输 垃圾堆积范围除臭、垃圾体消杀、薄膜覆盖 含外运 运距综合考虑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p>	t	1
二、农村社区园林绿化养护				
7	行道树养护	<p>1. 行道树养护,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三级养护 2. 行道树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树穴保洁、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p>	株	509

8	行道树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定植二十年以上, 三级养护 2. 行道树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树穴保洁、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株	4
9	绿地养护	1. 绿地养护(含先锋林、名企园、海龙大厦前四小园), 三级养护 2. 绿地的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包含绿地范围内的乔木及灌木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m ²	16431
10	绿地乔木	1. 绿地范围内乔木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2. 已综合考虑苗木的补植费用, 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3. 综合费用已包含于绿地养护内, 本清单只列项计量不计价。 4. 含先锋林、名企园乔木	株	644
11	绿地灌木	1. 绿地范围内灌木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2. 已综合考虑苗木的补植费用, 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3. 综合费用已包含于绿地养护内, 本清单只列项计量不计价。	株	242
12	农村公园硬地保洁	1. 农村公园硬地保洁(含二洲停车场) 2. 准备工具,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及市政公共设施等位置的零散乱贴、乱写、乱画, 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 巡回保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等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m ²	2848
三、井盖维护				

13	井盖维护	1. 铸铁沙井盖及座管理及维护 2. 规格 DN200~500mm 3. 农村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井等的井盖及格栅设施进行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座	3059
14	井盖维护	1. 铸铁沙井盖及座管理及维护 2. 规格 DN500~700mm 3. 农村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井等的井盖及格栅设施进行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座	88
15	井盖维护	1. 铸铁平入式收水口及座管理及维护 2. 规格 200*500mm 3. 农村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井等的井盖及格栅设施进行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座	2226
16	井盖维护	1. 铸铁平入式收水口及座管理及维护 2. 规格 300*600mm 3. 农村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井等的井盖及格栅设施进行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座	601
17	井盖维护	1. 水泥构件沙井盖及座管理及维护 2. 规格 DN200~500mm 3. 农村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井等的井盖及格栅设施进行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座	1098
18	井盖维护	1. 水泥构件沙井盖及座管理及维护 2. 规格 DN500~700mm 3. 农村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井等的井盖及格栅设施进行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座	465
19	井盖维护	1. 水泥构件平入式收水口及座管理及维护 2. 规格 200*500mm 3. 农村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井等的井盖及格栅设施进行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座	1069

20	井盖维护	<p>1. 水泥构件平入式收水口及座管理及维护 2. 规格 300*600mm 3. 农村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井等的井盖及格栅设施进行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p>	座	269
四、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				
21	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	<p>1. 高压钠灯 70W/150W 2. 日常巡查维护及灯具清洁, 防雷接地的维修保养, 更换失效的光源、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电容器、瓷灯头、灯具、护套线等, 灯杆灯具油漆修补等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p>	套	401
22	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	<p>1. 高压钠灯 250W/400W 2. 日常巡查维护及灯具清洁, 防雷接地的维修保养, 更换失效的光源、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电容器、瓷灯头、灯具、护套线等, 灯杆灯具油漆修补等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p>	套	34
23	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	<p>1. 高压钠灯 1000W 2. 日常巡查维护及灯具清洁, 防雷接地的维修保养, 更换失效的光源、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电容器、瓷灯头、灯具、护套线等, 灯杆灯具油漆修补等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p>	套	16
24	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	<p>1. 节能灯<20W 2. 日常巡查维护及灯具清洁, 防雷接地的维修保养, 更换失效的光源、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电容器、瓷灯头、灯具、护套线等, 灯杆灯具油漆修补等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p>	套	552
25	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	<p>1. 节能灯 20W~40W 2. 日常巡查维护及灯具清洁, 防雷接地的维修保养, 更换失效的光源、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电容器、瓷灯头、灯具、护套线等, 灯杆灯具油漆修补等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p>	套	1000

26	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	1. 节能灯 40W~65W 2. 日常巡查维护及灯具清洁, 防雷接地的维修保养, 更换失效的光源、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电容器、瓷灯头、灯具、护套线等, 灯杆灯具油漆修补等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套	72
27	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	1. LED 灯 50W~100W 2. 日常巡查维护及灯具清洁, 防雷接地的维修保养, 更换失效的光源、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电容器、瓷灯头、灯具、护套线等, 灯杆灯具油漆修补等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套	14
28	配电箱	1. 配电箱 电箱规格综合考虑 2. 测量电压、电流和接地电阻, 更换失效的熔断器、负荷开关、空气开关、互感器、接触器等, 窗和门锁检修, 清扫灰尘等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套	22
五、下水道清理与维护				
29	下水道清理与维护	1. 下水道清理与维护 2. 清理堵塞/积水, 日常巡查与预防维护下水道系统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km	36

★三、服务要求

第一部分：环卫作业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检查项目、验收标准	
(一) 农村公厕	1、从 6:00~22:00 配巡回随脏随保洁, 间隔时间不大于 1 小时, 厕所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 不得无故关闭影响市民使用 2、指示牌、标志牌等设施设置规范、明显 3、保持水龙头和冲水器的出水量充足, 洗手台无积水、水垢 4、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 无明显臭味, 白天光线不足的公厕应保持亮灯。 5、公厕内地面光洁, 无积水、无污迹。 6、内墙面、天花板、玻璃顶棚、门窗、隔离板、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照明灯具、电器开关和设备等完好, 无积灰、污物、污迹、蛛网, 无乱涂画乱张贴, 外墙面整洁。

	<p>7、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p> <p>8、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p> <p>9、公厕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信息上墙。</p> <p>10、公厕内外环境整洁，无杂树杂草，无乱堆杂物，无乱拉乱挂，保洁工具放置整齐。</p> <p>11、定时进行除四害、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无鼠迹、苍蝇存在，有真实的喷药时间和数量记录。</p> <p>12、室内绿化及天台立体绿化管养良好（无枯枝、枯叶、折损枝、缺损株、病虫害等现象）。</p> <p>13、公厕的设备、设施损坏要在3天内完成维修，如遇其他特殊情况需延长维修时限的，须通过书面向社区申请并经社区审批后在申请时限内完成维修，维修时做好作业提示，并进行记录，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p> <p>14、若公厕发生改建、拆迁等情况，要及时上报并将情况记录。</p> <p>15、公厕管理用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得明火煮食，要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p> <p>16、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p> <p>17、按城市运维要求配置宣传海报、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指引、分类标识、分类标志等宣传物料，并做好宣传物料日常维护，宣传物料出现陈旧、脱色、破损等情况要及时更换。</p> <p>18、配置垃圾分类标识的垃圾桶。</p> <p>19、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p> <p>20、定期对公厕进行抽粪以及处理公厕堵塞清理工作。（抽粪每年不小于2次）</p>
（二）人力清扫及保洁	<p>1、一类道路保洁要求 4:00~7:30 全面大扫一次，13:30~17:00 全面大扫一次，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上午 9: 00~12: 00 和夜间 19: 00~22: 00 落实巡回随脏随保洁。</p> <p>2、二类道路保洁要求 6:00~8:30 全面大扫一次，13:30~16:00 全面大扫一次，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上午 9: 00~11: 00 和夜间 19: 00~21: 00 落实巡回随脏随保洁。</p> <p>3、一类道路临街、住宅及店铺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上门收集不少于2次，上、下午各1次。</p> <p>4、二类道路临街、住宅及店铺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上门收集不少于2次，上、下午各1次。</p> <p>5、保洁所收集的垃圾要与收运车辆配合实现由收运车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p> <p>6、下雨天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避免道路出现水浸现象。</p>

	<p>7、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保洁，清除人行道和树穴内的杂草、苔迹、垃圾、杂物，无瓜果皮核、纸片塑膜、烟蒂、人畜粪便、污迹、鼠迹等存在。</p> <p>8、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道路污染和路障，做好安全措施及警示，并视实际需要或应城市运维要求进行降尘或冲洗。</p> <p>9、道路的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果皮 (处/500 m²)</th><th>纸屑、塑 膜 (处/500 m²)</th><th>烟蒂 (处/500 m²)</th><th>痰迹、香口 胶 (处/500 m²)</th><th>污水、积 水 (m²/500 m²)</th><th>其它 (处/500 m²)</th></tr> </thead> <tbody> <tr> <td>≤5</td><td>≤5</td><td>≤8</td><td>≤8</td><td>≤0.5</td><td>≤2</td></tr> </tbody> </table>	果皮 (处/500 m ²)	纸屑、塑 膜 (处/500 m ²)	烟蒂 (处/500 m ²)	痰迹、香口 胶 (处/500 m ²)	污水、积 水 (m ² /500 m ²)	其它 (处/500 m ²)	≤5	≤5	≤8	≤8	≤0.5	≤2
果皮 (处/500 m ²)	纸屑、塑 膜 (处/500 m ²)	烟蒂 (处/500 m ²)	痰迹、香口 胶 (处/500 m ²)	污水、积 水 (m ² /500 m ²)	其它 (处/500 m ²)								
≤5	≤5	≤8	≤8	≤0.5	≤2								
10、道牙石、路沿石、排水口、沙井盖、吊渠口、沟底、花箱、花台、花坛、花圃、廊架、雕塑、座椅等各部位整洁，无积沙、积水、余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迹、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等废弃物，并盖下无垃圾堆积。													
11、不得有漏扫现象，不足 100 m ² 的每次（处）按 100 m ² 进行计算													
12、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河涌、排水口、绿化带、闲置地、居民或商铺门口。													
13、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飘蓬、线杆及可视范围内无悬挂的垃圾。													
(三) 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保洁与维护	1、每 2 天全面清洗果皮箱体等垃圾收集容器一次，每天清倒垃圾不少于两次（上、下午各一次）。												
	2、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要及时分类收集，不能有满溢现象。												
	3、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外观光洁无明显积垢，内壁清洁，箱体周围、箱底无垃圾堆积、无积水、地面无污迹。												
	4、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出现歪斜、松脱、内胆缺失或损坏等情况的，要 24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												
	5、积极配合社区对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选址、定点、撤点、搬迁、核量工作。												
	6、因施工、投诉等情况导致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需要搬迁的，中标人需配合社区落实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选址和搬迁工作；对未能选址的垃圾收集容器，要先进行拆除并收集保存好，待选址完成后及时进行补装。												
	7、维护好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正常使用功能，设施结构损坏以外的维修维护均由中标人负责，设施结构损坏等不能使用的情况，要在 2 小时内上报社区并做好安全警示，中标人及时维修或更换。												
	8、每季度统计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十号前提交书面报告至社区。												
	1、垃圾收集必须做到定时日产日清、不得漏收。												
2、负责社区范围内的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厂矿企业一天不少于两次的垃圾收集运输工作，日产日清，所收集的垃圾按要求分类运到社													

<p>(四) 垃圾分类 收集</p>	<p>区指定辖区内的垃圾收集站（点）、暂存点或由收运车辆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p>
	3、负责社区所有临街店铺的垃圾收集，一类道路临街店铺每天要求收集不少于4次，上下午各2次。
	4、社区道路工厂、店铺、住宅等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分类收集不少于2次，上、下午各1次，所收集垃圾必须分类运到指定垃圾收集站（点）、暂存点或与收运车辆配合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
	5、每天安排专职专车巡回收集路面保洁垃圾，收集次数不少于6次，确保完成最后一轮路面保洁垃圾的收运。
	6、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对社区辖区范围内（包括大街小巷）的废旧家具洁具、废弃木材、竹枝、绿化垃圾（市政管养部分除外）、无主装修垃圾、渣土淤泥、废料、废弃油漆桶、杂物、水上垃圾、雨污泵站漂浮物、辖区偷倒垃圾及工业垃圾等要24小时内清理。定期清理二洲农耕地产出的垃圾，如杂草、杂物、耕作枝叶等。
	7、生活垃圾以外的其它废弃物要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并按城市运维要求分类运输到城市运维指定的中转站或处理场地。
	8、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对相关的垃圾分类设施进行维护，各类垃圾必须落实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日产日清。
	9、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由收集车无缝接运，确保保洁的质量与效率，不得擅自设点，不得裸露堆放。
	10、按城市运维要求配置宣传海报、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指引、分类标识、分类标志等宣传物料，并做好宣传物料日常维护，宣传物料出现陈旧、脱色、破损等情况要及时更换。
	11、垃圾收集车收集垃圾前要清排车箱污水，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洒漏、滴漏等污染道路现象，对洒漏、滴漏等污染道路现象必须清理干净。
	12、随车配备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后必须把垃圾分类投放点、收集点（含垃圾屋、垃圾房、暂存点）清扫或冲洗干净。
	13、收运垃圾后垃圾容器要按分类放回原位，推送垃圾容器时应轻拿轻放，避免扬尘污染，不得损坏、乱放垃圾容器。
	14、垃圾收集车辆遇到维修等特殊情况未能完成垃圾收集，要及时上报和完成车辆调配，并在1小时内完成垃圾收集。
	15、垃圾收集车全面实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16、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
	17、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不能用作定点收集容器。
	18、中标人必须为所有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垃圾称重设备并正常有效使用。
	19、每天对社区配置的垃圾分类设施进行垃圾分类收集，要及时清理

	<p>分类设施的垃圾，每天清理垃圾不少于两次（上、下午各一次），并对错误投放的垃圾进行正确分拣。</p> <p>20、收集垃圾时要使用专业的垃圾收集车辆和收集容器分类装载并运至指定暂存点存放，不得设点裸露随意摆放。</p> <p>21、按城市运维要求完成各类垃圾收运、分拣及暂存等工。</p> <p>22、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p>
(五) 车辆及环 卫信息监 管	<p>1、车辆性能良好，车牌标识清楚、外观无缺损，专用标志、分类标识清晰准确，车尾应有反光标志。</p> <p>2、车容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p> <p>3、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擦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p> <p>4、按城市运维要求定期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外观，并按城市运维要求统一车辆标识。</p> <p>5、车箱体周边不能有悬挂杂物的现象。</p> <p>6、车辆驾驶室要保持整洁，不能堆放杂物，工具摆放整齐，并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及警示标志。</p> <p>7、司机按规定时间、路线准时出车工作，车辆作业线路不得随意更改，须经社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遇车辆维修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指定车辆的，要及时上报。</p> <p>8、车辆作业时不能违反交通规则和做好安全措施。</p> <p>9、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p> <p>10、清扫车辆称重前要清排污水和清空水箱再进行称重。</p> <p>11、中标人无条件协助城市运维完成桂城智慧城市管家(市政)管理平台的建设工作，并且达到城市运维各项功能的使用要求。</p> <p>12、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配置1人或以上的平台管理人员。</p> <p>13、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按要求安装车载设备：①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数据能直接接入桂城智慧城市管家(市政)管理平台，车载设备至少需具有GPS、视频及作业状态监管等功能，并能满足平台日常监管需求；②确保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能够不间断有效工作，如该设备出现故障或车辆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缺失的，要及时上报并进行修复处理。</p> <p>14、管理平台日常使用中发现的问题需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上报。</p> <p>15、管理平台各类交办的案件需按照城市运维要求，按时按质进行回复，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p> <p>16、管理平台日常使用中，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城市运维对平台的管理工作，不能出现延迟响应、拒不执行等情况。</p>
(六) 工具、工 具房 (点)、 取水点管 理	<p>1、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无积水（工具房内外禁止堆放杂物），并加上门锁。</p> <p>2、劳动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p> <p>3、不得存放非生产性用品、危险化学品。</p> <p>4、取水点损坏要及时维修，定期全面翻新，做好反光标识；排队等候或取水时车辆要熄火，文明有序进行取水，减少人为噪音；水阀使用后关紧上锁，不能有漏水现象。</p>

	<p>5、工人的车辆不得乱停乱放。</p> <p>6、工具房要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p> <p>7、维护好工具房的正常使用功能，除主结构损坏外的维修均由中标人负责。</p> <p>8、按社区或城市运维要求定期翻新或更新工具、作业斗车、电动车、取水点等设施设备。</p> <p>9、按社区或城市运维要求配置宣传海报、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指引、分类标识、分类标志等宣传物料，并做好宣传物料日常维护，宣传物料出现陈旧、脱色、破损等情况要及时更换。</p> <p>10、及时清洗工具房房顶，清理房顶积存垃圾杂物。</p> <p>11、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p>
(七) 垃圾中转 站站场管 理	<p>1、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为 6:00~23: 30，如遇特殊情况的需及时调整开放时间，以确保完成垃圾收运工作。</p> <p>2、积极配合社区工作，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必须分类收集堆放不得在站内外裸露堆放垃圾。</p> <p>3、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负责站场设施维护，要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材，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p> <p>4、未经社区批准，中标人不得收取外来垃圾、非工作人员不得入站。</p> <p>5、车辆进出有序，必须按站场各功能区域作业要求进行作业。</p> <p>6、作业车辆必须按要求专车专卡进行称重，发现未刷卡、刷错卡或重复刷卡。</p> <p>7、称重系统或称重系统数据出现异常时，中标人不得擅自操作称重系统或修改称重系统数据，要立刻通知城市运维进行处理。</p> <p>8、车辆、人员出入站场必须按要求进行登记，站场的管理制度、车辆出入记录、除四害消杀记录等相关资料必须在站场明显地方上墙。</p> <p>9、分拣的可回收物必须当天清走，不得堆积杂物，劳动工具定点有序摆放。</p> <p>10、沟渠畅通，无垃圾积聚、及时清排污水。</p> <p>11、在生产碾压过程中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和安全头盔。</p> <p>12、在生产碾压过程中喷淋防尘除臭必须以雾化降尘方式进行。</p> <p>13、下班前必须把站场清理干净，保持站场整体清洁干净。</p> <p>14、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p> <p>15、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完成最后一轮保洁垃圾的收运。</p> <p>16、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p> <p>17、垃圾中转站周边要保持清洁。</p> <p>18、中标人必须在所有垃圾中转站安装并使用降尘、除臭设施设备，并达到环保要求等考核标准。</p> <p>19、按城市运维要求配置宣传海报、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指引、分类标识、分类标志等宣传物料，并做好宣传物料日常维护，宣传物料出现陈旧、脱色、破损等情况要及时更换。</p> <p>20、厕所管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p>

	<p>(1) 大、小便池无积垢 (2) 基本无臭味、无蝇蛆 (3) 地面、墙壁干净，天花板无蜘蛛网 (4) 设施完好无缺损 (5) 做好站内厕所抽粪工作，每年抽粪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 (6) 做好站内厕所消杀除四害工作，每月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p> <p>21、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p>
(八) 乱张贴、 乱涂画清 理	<p>1、每天作业时间内清理辖区范围内的乱张贴和乱涂画。 2、清理所辖道路的乱张贴和乱涂画，包括建筑物外墙、门闸、道路路面、道牙石、路沿石、信号灯、树木、花台、花坛、花圃、花箱、廊架、座椅、雕塑等市政公共设施的乱张贴和乱涂画。 3、每天对所辖区域必须全面巡查一次以上，发现有乱张贴、乱涂画的在 24 小时内清理。 4、确保乱张贴、乱涂画清理的效果和质量，先用清洁剂清洗，严禁直接用涂料覆盖，清理面应与原色接近，并将现场清理干净。 5、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p>
(九) 安全生产	<p>1、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2、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每季度不少于 1 次进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以便社区进行查阅。 3、办公室、仓库、饭堂、车站场、中转站等场所，必须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禁烟、限速等标识上墙，并设置安全生产标语。 4、高空作业和围蔽标准必须符合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5、每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巡查工作，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检查等工作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以便城市运维进行查阅。 6、定期全额购买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及保障员工相关劳保福利。 7、作业人员做好岗前培训，并做好资料存档以便城市运维进行查阅；作业时必须使用专业的设备、工具，按规范作业。 8、作业人员必须按城市运维要求统一穿着带反光标识和中标人标志以及桂城市政 LOGO 的全套工作服，着装整齐。 9、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熟习水性，作业时要穿着救生衣，船上备有救生器材，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10、作业人员要文明作业，不能有打骂、伤害他人等不文明行为，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上报。 11、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档案。 12、必须密切掌握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不得擅自改装作业车辆、变更用途，杜绝事故隐患。 13、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按作业规范作业。 14、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15、车辆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要按作业规范做好安全措施和引导工作。 16、站场内车辆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5km/h。</p>

	<p>17、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p> <p>18、作业区内禁止吸烟或存在明火，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p> <p>19、落实安全用电、用火措施，要按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设备，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电动车不能在室内充电。</p> <p>20、不得收集易燃、易爆、剧毒、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有危险品。</p> <p>21、中标人须向社区及城市运维提供应急人员名单。</p> <p>22、环卫设施设备主体损坏影响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刻上报城市运维。</p> <p>23、有害垃圾收运及分拣时必须做好防护措施，确保人员人身安全。</p> <p>2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其它意外事故的，要在1小时内如实上报。</p>
(十)特别规定	<p>1、积极落实完成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的公共环境卫生保障工作。</p> <p>2、按要求落实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及城市运维特派的重大公共环境卫生保障工作。</p> <p>3、中标人必须应社区要求如实向社区报送各作业片区、道（线）路、工种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并按城市运维要求将车辆、人员等分类编号，归档管理。</p> <p>4、中标人必须健全质检人员管理制度，要求质检人员每天填写质检记录，每月10日前把上个月质检情况书面上报社区，中标人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必须在公司内部上墙公布，提高管理透明度。</p>
	<p>5、中标人必须每月25号前制定和报送工作计划，针对社区或城市运维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每季度结束后一周内对工作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社区备案。</p>
	<p>6、中标人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管理人员变动需及时报社区备案。</p>
	<p>7、社区、城市运维特派的应急任务，中标人必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作业监管的职责。</p>
	<p>8、中标人无条件负责项目服务范围内出现所有的卫生死角、道路洒漏污染、交通事故现场及各种路障、偷倒的各类垃圾及杂物等应急清理工作。</p>
	<p>9、中标人无条件配合社区为解决收费问题而进行的相关工作，如垃圾核量、垃圾停（开）运、辖区内乱倒垃圾的监督和跟踪等。</p>
	<p>10、所在服务区域内如有受服务单位明显增加或减少垃圾收运量的，要及时上报，并核实工作量，为社区提供真实的收费依据。</p>

	<p>11、中标人不得在服务区域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等物价局规定的由社区、城市运维收取的费项或其他与社区利益有关系的费项，违者视为越权收费行为。</p>
	<p>12、中标人未经社区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区域以外的垃圾运回社区辖区或辖区内的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等。</p>
	<p>13、中标人未经社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工造成垃圾堆积。</p>
	<p>14、中标人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人为增加垃圾重量。</p>
	<p>15、中标人有从事其他环卫工作或有从事物业管理行业的，必须向社区如实说明垃圾的处理去向与数量。</p>
	<p>16、中标人有责任发现并报告项目区域内超出其服务范围的在影响市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其它问题。</p>
	<p>17、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达到省、市、区、镇（街道）等各级垃圾分类工作最新的考核验收标准。</p>
	<p>18、中标人不能有违背垃圾分类的言论、行为等现象存在。</p>
	<p>19、中标人作业期间不得聚众闲聊。</p>
	<p>20、城市运维给中标人使用管理的设备设施，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设备设施的使用功能，并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零星维修，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确认书终止时要按基本保持原样的状态交还城市运维。</p>
	<p>21、中标人必须做好防疫物资口罩、消毒药水、防护服、面罩、测温枪、手套等物资的两个月的储备，并按时发放给员工。</p>
	<p>22、中标人必须按政府的疫情防控的要求，按时做好员工的健康检测，要对所有环卫工人做好日常测温和人员去向的登记。</p>
	<p>23、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做好在职员工疫苗接种及汇总登记和上报工作。</p>
	<p>24、中标人必须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对特殊垃圾或其他需要作防疫措施处理的生活垃圾做好垃圾的分类收运。</p>
	<p>25、中标人必须做好公厕、站场、天桥、车辆设备等各项设施设备的消毒、消杀的防疫工作。</p>
	<p>26、中标人有责任协助社区、城市运维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监督单位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遇到交通事故或其它应急的投诉案件，中标人须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处理完成，若中标人 1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成的须向城市运维和第三方质量监督单位报备。</p>
	<p>27、中标人有责任协助城市运维核实工作量，城市运维安排的各项工作、各类回复的案件和各类要求上报的资料要按时按质完成，不得弄虚作假。</p>
	<p>28、各类交办的案件要按要求按时按质进行回复，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p>
	<p>29、禁止发生环卫工人集体罢工或停工现象。</p>
	<p>注：上述条款同样适用于园林绿化养护、排水井盖管理、路灯管理项目。</p>

(2) 月检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检查项目、验收标准	
(一) 农村公厕	1、从 6:00~22:00 配巡回随脏随保洁，间隔时间不大于 1 小时，厕所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不得无故关闭影响市民使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2、指示牌、标志牌等设施设置规范、明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3、保持水龙头和冲水器的出水量充足，洗手台无积水、水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4、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白天光线不足的公厕应保持亮灯，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5、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无污迹，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6、内墙面、天花板、玻璃顶棚、门窗、隔离板、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照明灯具、电器开关和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污迹、蛛网，无乱涂画乱张贴，外墙面整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7、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8、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9、公厕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信息上墙，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0、公厕内外环境整洁，无杂树杂草，无乱堆杂物，无乱拉乱挂，保洁工具放置整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1、定时进行除四害、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无鼠迹、苍蝇存在，有真实的喷药时间和数量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2、室内绿化及天台立体绿化管养良好（无枯枝、枯叶、折损枝、缺损株、病虫害等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3、公厕的设备、设施损坏要在 3 天内完成维修，如遇其他特殊情况需延长维修时限的，须通过书面向社区申请并经社区审批后在申请时限内完成维修，维修时做好作业提示，并进行记录，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4、若公厕发生改建、拆迁等情况，要及时上报并将情况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5、公厕管理用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得明火煮食，要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6、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二) 人 力清扫及 保洁	17、按城市运维要求配置宣传海报、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指引、分类标识、分类标志等宣传物料，并做好宣传物料日常维护，宣传物料出现陈旧、脱色、破损等情况要及时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8、配置垃圾分类标识的垃圾桶，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9、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定期对公厕进行抽粪以及处理公厕堵塞清理工作。（抽粪每年不小于 2 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一类道路保洁要求 4:00~7:30 全面大扫一次，13:30~17:00 全面大扫一次，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上午 9: 00~12: 00 和夜间 19: 00~22: 00 落实巡回随脏随保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2、二类道路保洁要求 6:00~8:30 全面大扫一次，13:30~16:00 全面大扫一次，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上午 9: 00~11: 00 和夜间 19: 00~21: 00 落实巡回随脏随保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3、一类道路临街、住宅及店铺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上门收集不少于 2 次，上、下午各 1 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4、二类道路临街、住宅及店铺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上门收集不少于 2 次，上、下午各 1 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5、保洁所收集的垃圾要与收运车辆配合实现由收运车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6、下雨天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避免道路出现水浸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7、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保洁，清除人行道和树穴内的杂草、苔迹、垃圾、杂物，无瓜果皮核、纸片塑膜、烟蒂、人畜粪便、污迹、鼠迹等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8、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道路污染和路障，做好安全措施及警示，并视实际需要或应城市运维要求进行降尘或冲洗，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9、道路的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果皮 (处/500 m²)</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纸屑、塑 膜 (处/500 m²)</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蒂 (处/500 m²)</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痰迹、香口 胶 (处/500 m²)</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积 水 (m²/500 m²)</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它 (处/500 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eqslant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eqslant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eqslant 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eqslant 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eqslant 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eqslant 2$</td> </tr> </tbody> </table>		果皮 (处/500 m ²)	纸屑、塑 膜 (处/500 m ²)	烟蒂 (处/500 m ²)	痰迹、香口 胶 (处/500 m ²)	污水、积 水 (m ² /500 m ²)	其它 (处/500 m ²)	$\leqslant 5$	$\leqslant 5$	$\leqslant 8$	$\leqslant 8$	$\leqslant 0.5$	$\leqslant 2$
果皮 (处/500 m ²)	纸屑、塑 膜 (处/500 m ²)	烟蒂 (处/500 m ²)	痰迹、香口 胶 (处/500 m ²)	污水、积 水 (m ² /500 m ²)	其它 (处/500 m ²)								
$\leqslant 5$	$\leqslant 5$	$\leqslant 8$	$\leqslant 8$	$\leqslant 0.5$	$\leqslant 2$								
10、道牙石、路沿石、排水口、沙井盖、吊渠口、沟底、花箱、花台、													

	<p>花坛、花圃、廊架、雕塑、座椅等各部位整洁，无积沙、积水、余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迹、人畜粪便及其它污物等废弃物，井盖下无垃圾堆积，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11、不得有漏扫现象，未能达到的每 100 m²每次（处）扣减 0.2 分，不足 100 m²的每次（处）按 100 m²进行计算</p> <p>12、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河涌、排水口、绿化带、闲置地、居民或商铺门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3、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飘蓬、线杆及可视范围内无悬挂的垃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三) 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保洁与维护	<p>1、每天全面清洗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一次，每天清倒垃圾不少于两次（上、下午各一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2、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要及时分类收集，不能有满溢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3、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外观光洁无明显积垢，内壁清洁，箱体周围、箱底无垃圾堆积、无积水、地面无污迹，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4、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出现歪斜、松脱、内胆缺失或损坏等情况的，要 24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5、积极配合社区对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选址、定点、撤点、搬迁、核量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6、因施工、投诉等情况导致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需要搬迁的，中标人需配合社区落实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选址和搬迁工作；对未能选址的垃圾收集容器，要先进行拆除并收集保存好，待选址完成后及时进行补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7、维护好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正常使用功能，设施结构损坏等不能使用的情况，要 2 小时内上报社区并做好安全警示，中标人及时维修或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8、每季度统计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十号前提交书面报告至社区，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四) 垃圾分类收集	<p>1、垃圾收集必须做到定时日产日清、不得漏收，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2、负责社区范围内的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厂矿企业等一天不少于两次的垃圾收集运输工作，日产日清，所收集的垃圾按要求分类运到社区指定辖区内的垃圾收集站（点）、暂存点或由收运车辆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3、负责社区所有临街店铺的垃圾收集，一类道路临街店铺每天要求收集不少于 4 次，上下午各 2 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4、社区道路工厂、店铺、住宅等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分类收集不少于 3 次，上、下午、晚上各 1 次，所收集垃圾必须分类运到指定垃圾收集站（点）、暂存点或与收运车辆配合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5、每天安排专职专车巡回收集路面保洁垃圾，收集次数不少于 6 次，确保完成最后一轮路面保洁垃圾的收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6、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对社区辖区范围内（包括大街小巷）的废旧家具洁具、废弃木材、竹枝、绿化垃圾（市政管养部分除外）、无主装修垃圾、渣土淤泥、废料、废弃油漆桶、杂物、水上垃圾、雨污泵站漂浮物偷倒垃圾、辖区偷倒垃圾及工业垃圾等要 24 小时内清理。定期清理二洲农耕地产出的垃圾，如杂草、杂物、耕作枝叶等。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7、生活垃圾以外的其它废弃物要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并按城市运维要求分类运输到城市运维指定的中转站或处理场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8、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对相关的垃圾分类设施进行维护，各类垃圾必须落实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日产日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9、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由收集车无缝接运，确保保洁的质量与效率，不得擅自设点，不得裸露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0、按城市运维要求配置宣传海报、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指引、分类标识、分类标志等宣传物料，并做好宣传物料日常维护，宣传物料出现陈旧、脱色、破损等情况要及时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1、垃圾收集车收集垃圾前要清排车箱污水，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洒漏、滴漏等污染道路现象，对洒漏、滴漏等污染道路现象必须清理干净，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2、随车配备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后必须把垃圾分类投放点、收集点（含垃圾屋、垃圾房、暂存点）清扫或冲洗干净，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3、收运垃圾后垃圾容器要按分类放回原位，推送垃圾容器时应轻拿轻放，避免扬尘污染，不得损坏、乱放垃圾容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4、垃圾收集车辆遇到维修等特殊情况未能完成垃圾收集，要及时上报和完成车辆调配，并在 1 小时内完成垃圾收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5、垃圾收集车全面实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6、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7、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不能用作定点收集容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8、中标人必须为所有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垃圾称重设备并正常有效使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9、每天对社区配置的垃圾分类设施进行垃圾分类收集，要及时清理分类设施的垃圾，每天清理垃圾不少于两次（上、下午各一次），并

	<p>对错误投放的垃圾进行正确分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20、收集垃圾时要使用专业的垃圾收集车辆和收集容器分类装载并运至指定暂存点存放，不得设点裸露随意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21、按城市运维要求完成各类垃圾收运、分拣及暂存等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22、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车辆性能良好，车牌标识清楚、外观无缺损，专用标志、分类标识清晰准确，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2 分</p> <p>2、车容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2 分</p> <p>3、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擦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2 分</p> <p>4、按城市运维要求定期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外观，并按城市运维要求统一车辆标识，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4 分</p> <p>5、车箱体周边不能有悬挂杂物的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2 分</p> <p>6、车辆驾驶室要保持整洁，不能堆放杂物，工具摆放整齐，并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及警示标志，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2 分</p> <p>7、司机按规定时间、路线准时出车工作，车辆作业线路不得随意更改，须经社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遇车辆维修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指定车辆的，要及时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2 分</p> <p>8、车辆作业时不能违反交通规则和做好安全措施，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4 分</p> <p>9、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4 分</p> <p>10、清扫车辆称重前要清排污污水和清空水箱再进行称重，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4 分</p> <p>11、中标人无条件协助城市运维完成桂城智慧城市管家（市政）管理平台的建设工作，并且达到城市运维各项功能的使用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2 分</p> <p>12、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配置 1 人或以上的平台管理人员，未能达到的每缺一人每月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13、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按确认书要求安装车载设备：①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数据能直接接入桂城智慧城市管家（市政）管理平台，车载设备至少需具有 GPS、视频及作业状态监管等功能，并能满足平台日常监管需求；②确保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能够不间断有效工作，如该设备出现故障或车辆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缺失的，要及时上报并进行修复处理。以上情况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4 分</p> <p>14、管理平台日常使用中发现的问题需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5、管理平台各类交办的案件需按照城市运维要求，按时按质进行回</p>

	复，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6、管理平台日常使用中，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城市运维对平台的管理工作，不能出现延迟响应、拒不执行等情况，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6 分
	17、中标人必须按市、区、镇（街道）等上级新能源市政环卫车辆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配置要求和考核标准，新增或更新市政环卫车辆，未能达到的每次（辆）扣减 0.6 分
(六)工具、工具房(点)、取水点管理	1、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无积水（工具房内外禁止堆放杂物），并加上门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2、劳动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3、不得存放非生产性用品、危险化学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4、取水点损坏要及时维修，定期全面翻新，做好反光标识；排队等候或取水时车辆要熄火，文明有序进行取水，减少人为噪音；水阀使用后关紧上锁，不能有漏水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5、工人的车辆不得乱停乱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6、工具房要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7、维护好工具房的正常使用功能，除主结构损坏外的维修均由社区负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8、按社区或城市运维要求定期翻新或更新工具、作业斗车、电动车、取水点等设施设备，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9、按社区或城市运维要求配置宣传海报、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指引、分类标识、分类标志等宣传物料，并做好宣传物料日常维护，宣传物料出现陈旧、脱色、破损等情况要及时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0、及时清洗工具房房顶，清理房顶积存垃圾杂物，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1、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七)垃圾中转站站场管理	1、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为 6:00~23: 30，如遇特殊情况的需及时调整开放时间，以确保完成垃圾收运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2、积极配合社区工作，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必须分类收集堆放不得在站内外裸露堆放垃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3、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负责站场设施维护，要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材，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4、未经社区批准，中标人不得收取外来垃圾、非工作人员不得入站，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5、车辆进出有序，必须按站场各功能区域作业要求进行作业，未能

(七) 垃圾中转 站站场管 理	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6、作业车辆必须按要求专车专卡进行称重，发现未刷卡、刷错卡或重复刷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并作出书面说明情况
	7、称重系统或称重系统数据出现异常时，社区不得擅自操作称重系统或修改称重系统数据，要立刻通知城市运维进行处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8、车辆、人员出入站场必须按要求进行登记，站场的管理制度、车辆出入记录、除四害消杀记录等相关资料必须在站场明显地方上墙，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9、分拣的可回收物必须当天清走，不得堆积杂物，劳动工具定点有序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0、沟渠畅通，无垃圾积聚、及时清排污水，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1、在生产碾压过程中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和安全头盔，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2、在生产碾压过程中喷淋防尘除臭必须以雾化降尘方式进行，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6 分
	13、下班前必须把站场清理干净，保持站场整体清洁干净，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4、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5、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完成最后一轮保洁垃圾的收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6、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7、垃圾中转站周边要保持清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8、中标人必须在所有垃圾中转站安装并使用降尘、除臭设施设备，并达到城市管理考评和环保要求等考核标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9、按城市运维要求配置宣传海报、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指引、分类标识、分类标志等宣传物料，并做好宣传物料日常维护，宣传物料出现陈旧、脱色、破损等情况要及时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20、厕所管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小便池无积垢 (2) 基本无臭味、无蝇蛆 (3) 地面、墙壁干净，天花板无蜘蛛网 (4) 设施完好无缺损 (5) 做好站内厕所抽粪工作，每年抽粪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 (6) 做好站内厕所消杀除四害工作，每月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
	21、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每

	次（处）扣减 0.4 分
(八) 乱张贴、 乱涂画清 理	1、每天作业时间内清理辖区范围内的乱张贴和乱涂画，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2、清理所辖道路的乱张贴和乱涂画，包括建筑物外墙、门闸、道路路面、道牙石、路沿石、信号灯、树木、花台、花坛、花圃、花箱、廊架、座椅、雕塑等市政公共设施的乱张贴和乱涂画，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3、每天对所辖区域必须全面巡查一次以上，发现有乱张贴、乱涂画的在 24 小时内清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4、确保乱张贴、乱涂画清理的效果和质量，先用清洁剂清洗，严禁直接用涂料覆盖，清理面应与原色接近，并将现场清理干净，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5、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九) 安全生 产	1、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2、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每季度不少于 1 次进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以便社区进行查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3、办公室、仓库、饭堂、车站场、中转站等场所，必须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禁烟、限速等标识上墙，并设置安全生产标语，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4、高空作业和围蔽标准必须符合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5、每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巡查工作，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检查等工作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以便城市运维进行查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6、定期全额购买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及保障员工相关劳保福利，未能达到的每次每人扣减 0.4 分
	7、作业人员做好岗前培训，并做好资料存档以便城市运维进行查阅；作业时必须使用专业的设备、工具，按规范作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8、作业人员必须按城市运维要求统一穿着带反光标识和中标人公司标志以及桂城市政 LOGO 的全套工作服，着装整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9、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熟习水性，作业时要穿着救生衣，船上备有救生器材，落实有关安全措施，未能达到的每人次（处）扣减 0.4 分
	10、作业人员要文明作业，不能有打骂、伤害他人等不文明行为，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每人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1、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档案，

	<p>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2、必须密切掌握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不得擅自改装作业车辆、变更用途，杜绝事故隐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3、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按作业规范作业，未能达到的每人次（处）扣减 0.4 分</p> <p>14、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5、车辆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要按作业规范做好安全措施和引导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6、站场内车辆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5km/h，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7、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8、作业区内禁止吸烟或存在明火，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9、落实安全用电、用火措施，要按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设备，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电动车不能在室内充电，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20、不得收集易燃、易爆、剧毒、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有危险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21、中标人须向社区或者城市运维提供应急人员名单，未能达到的每次每人扣减 0.4 分</p> <p>22、环卫设施设备主体损坏影响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刻上报社区，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23、有害垃圾收运及分拣时必须做好防护措施，确保人员人身安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2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其它意外事故的，要在 1 小时内如实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p> <p>25、发生一般生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处）扣减 5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26、发生较大或以上生产事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次（处）扣减 10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1、积极落实完成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的公共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5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2、按要求落实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及社区特派任务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未能完成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处）扣减 15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3、中标人必须应社区要求如实向社区群报送各作业片区、道（线）</p>

(十) 特别规定	<p>路、工种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并按社区要求将车辆、人员等分类编号，归档管理，未能达到的扣减 0.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4、中标人必须健全质检人员管理制度，要求质检人员每天填写质检记录，每月 10 日前把上个月质检情况书面上报社区，社区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必须在公司内部上墙公布，提高管理透明度，未能达到的扣减 0.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5、中标人必须每月 25 号前制定和报送工作计划，针对社区或城市运维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每季度结束后一周内对工作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社区备案，未能达到的扣减 0.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6、中标人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管理人员变动需及时报社区备案，未能达到的扣减 0.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7、社区、城市运维特派的应急任务，中标人必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作业监管的职责，未能达到的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8、中标人无条件负责项目服务范围内出现所有的卫生死角、道路洒漏污染、交通事故现场及各种路障、偷倒的各类垃圾及杂物等应急清理工作，未能达到的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9、中标人无条件配合社区为解决收费问题而进行的相关工作，如垃圾核量、垃圾停（开）运、辖区内乱倒垃圾的监督和跟踪等，未能达到的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10、所在服务区域内如有受服务单位明显增加或减少垃圾收运量的，要及时上报，并核实工作量，为社区提供真实的收费依据，未能达到的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11、中标人不得在服务区域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等物价局规定的由社区收取的费项或其他与社区利益有关系的费项，违者视为越权收费行为，一经发现，扣减 2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12、中标人未经社区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区域以外的垃圾运回社区辖区或辖区内的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等，一经发现，扣减 2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13、中标人未经社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工造成垃圾堆积，未能达到日产日清的每次扣减 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14、中标人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人为增加垃圾重量，一经发现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15、中标人有从事其他环卫工作或有从事物业管理行业的，必须向社区如实说明垃圾的处理去向与数量，未能达到的扣减 0.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16、中标人有责任发现并报告项目区域内超出其服务范围的在影响市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其它问题，未能达到的扣减 0.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	---

(十) 特别规定	<p>17、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达到省、市、区、镇（街道）等各级垃圾分类工作最新的考核验收标准，未能达到的扣减 2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18、中标人不能有违背垃圾分类的言论、行为等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19、中标人作业期间不得聚众闲聊，未能达到的扣减 0.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20、城市运维给中标人使用管理的设备设施，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设备设施的使用功能，并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零星维修，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确认书终止时要按基本保持原样的状态交还城市运维，未能达到的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21、中标人必须做好防疫物资口罩、消毒药水、防护服、面罩、测温枪、手套等物资的两个月的储备，并按时发放给员工，未能达到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22、中标人必须按政府的疫情防控的要求，按时做好员工的健康检测，要对所有环卫工人做好日常测温和人员去向的登记，未能达到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23、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做好在职员工疫苗接种及汇总登记和上报工作，未能达到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24、中标人必须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对特殊垃圾或其他需要作防疫措施处理的生活垃圾做好垃圾的分类收运，未能达到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25、中标人必须做好公厕、站场、天桥、车辆设备等各项设施设备的消毒、消杀的防疫工作，未能达到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26、中标人有责任协助社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监督单位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遇到交通事故或其它应急的投诉案件，中标人须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处理完成，若中标人 1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成的须向社区和第三方质量监督单位报备，未能达到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27、中标人有责任协助社区核实工作量，社区安排的各项工作、各类回复的案件和各类要求上报的资料要按时按质完成，不得弄虚作假，未能达到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28、各类交办的案件要按要求按时按质进行回复，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29、对投诉事件经查证属实的每次（处）扣减 0.6 分，二次投诉属同一件事的每次（处）扣减 1 分，被媒体曝光经查属实的每次（处）扣减 2 分</p>
	<p>30、各类交办案件，经查证属实，市级或以上暗检每次（处）扣减 0.6 分，区暗检每次（处）扣减 0.4 分，街道暗检每次（处）扣减 0.2 分。相对应的各级明检案件作双倍扣减</p>
	<p>31、发生环卫工人集体罢工或停工现象扣减 10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p>

处理
32、节假日期间发生违规行为作双倍扣减。对已作扣减处理并提出整改要求的违规行为如未按要求整改的，基于上次扣减再作双倍（或以上）扣减
注：上述条款同样适用于园林绿化养护、排水井盖管理、路灯管理项目。

第二部分：农村社区园林绿化养护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绿地养护：

总体质量标准：制定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设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到位、得当，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好。

1. 乔木

1. 1 因水分管理不当造成植株出现萎蔫，每株扣 0.3 分；使用不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工业和生活废水等浇灌的，每宗扣 1 分。

1. 2 施肥次数每年不少于 2 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 3 保持树穴土壤透水、透气性，无杂草，新植树木树穴符合规范，树木护树桩无倾斜、残缺、支撑不当，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 4 修剪次数每年不少于 2 次，造型乔木不少于 6 次，剪口直径大于 6cm 的植株剪口须做防腐处理的，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 5 及时控制病虫害，被害植株不超过 3%，被害叶片不能超过植株总叶片总量的 1%，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 6 因病虫致死的植物，须进行土壤消毒或更换种植穴土壤方可进行补植，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 7 正常情况下长势差，出现明显黄叶、焦叶、卷叶，叶片有明显粉尘、灰尘，有枯枝、折损枝、过密枝未清理的，每株扣 0.3 分；由于养护不当或措施不力，导致树木倾斜度超过 8 度，每株扣 0.3 分。

1. 8 萌芽枝、根蘖枝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 0.3 分。

1. 9 树木死亡未及时清除与补植的（3 天内），每株扣 0.3 分，对已检查过要求更换或补种（如死亡或断桩、缺株）的树木，仍不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双倍扣分。

1. 10 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存在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

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没有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每株扣 0.3 分。

1.11 树木遭受病虫的危害或每年 11 月份前未及时涂白，每株扣 0.3 分。

1.12 树木要未要求进行涂白，树木涂白高度未达到 1.2 米，每株扣 0.3 分。

1.13 树木有钉挂物、悬挂物（非树身自有的），每株扣 0.3 分。

1.14 擅自对树木重度修剪，影响景观效果的，每株扣 0.3 分。

1.15 树木补植规格与原有树木规格不相符，每株扣 0.3 分。

1.16 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部分树干死亡，扣 0.5 分/株。植株重度残损，每株扣 0.3 分。

1.17 树穴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有杂草并影响景观的，新植树木树穴规格不符合规范，每穴扣 0.2 分；支撑不当、支撑参差不整齐的，每株扣 0.2 分。

1.18 缺乏修剪或修剪不适当，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1005）修剪的，每株扣 0.5 分；枝叶遮挡交通灯或交通指示牌或路灯的，每株扣 0.5 分。

1.19 树体腐烂或开口部位未及时剔除、消毒、封口处理的，每株扣 1.0 分。一般树木枝条的剪口直径大于 6cm 或珍稀树种的剪口大于 3cm 未作防腐处理的，每株扣 0.3 分。

2. 灌木与木本地被、竹类、藤本、水生植物、草本花卉、草坪植物

2.1 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2 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层次分明，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3 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线条齐整、圆滑、流畅。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体量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覆盖率不低于 90%，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4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5 水分管理适宜，植株无萎蔫，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 2.6 使用不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工业和生活废水等浇灌的，每宗扣 1 分。
- 2.7 观花灌木的施肥次数每年少于 4 次，地被植物、一般灌木少于 2 次，观花的挺水植物少于 1 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 2.8 施肥方法不正确，长势差，植株叶色差或叶片被灼伤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3 分。
- 2.9 保持土壤透水、透气性，无杂草的，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 2.10 植株无折损枝、病虫枝、枯枝叶、攀缠植物、残花，影响景观的，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 2.11 本地被植物覆盖率不低于 99%，藤本植物覆盖率不低于 90% 的，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 2.12 竹林生长旺盛、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 2.13 藤本植物做到合理化牵引，开花适时，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 2.14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 2.15 植株无病虫害危害，被害植株不超过 3%，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总叶片总量的 1%，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 2.16 因病虫致死的植物，须进行土壤消毒或更换种植穴土壤方可进行补植的，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 2.17 植株老化、死亡、缺株或重度残损及时换种（3 天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对已检查过要求更换或补种（如死亡或断桩、缺株）的苗木，仍不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双倍扣分。
- 2.18 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 2.19 盛花时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 2.20 残花、枯萎的黄叶和花蒂（梗）及时清除，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21 宿根或球根花卉未根据种类特性及生长状况及时进行翻种更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22 绿地平整，无积水，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23 随机目视抽检，杂草覆盖率超过 1% 的，高出地表面的杂草每平方米达 10 棵以上，或 12 厘米高的杂草超过 1 棵每 10 平方米，每 10 平方米扣 0.3 分。

2.24 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或草坪衰老，须及时更新或重建，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25 及时修剪、有效控制草坪高度及修剪留茬高度，未能达到的，每 10 平方米扣 0.3 分。

2.26 手工拔草时须将目的草压实，未能达到的，每 10 平方米扣 0.3 分。

2.27 定期对草坪进行打孔作业或垂直切割，未能达到的，每 10 平方米扣 0.3 分。

2.28 对草坪进行切边，保持边界线清晰或不长出边界，未能达到的，每米扣 0.3 分（不足 1 米的按 1 米算）。

2.29 草坪常年绿色期不少于 100 天，每次修剪后全面复绿时间不超过 15 天，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2 分。

2.30 补植规格与原有规格不相符，每株扣 0.3 分。

2.31 修剪产生的残留物（碎枝、碎叶）清理不干净，每宗扣 0.3 分。

2.32 黄土裸露并超出 1 平方米扣 0.3 分。

3. 病虫害防治

3.1. 病虫害防治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3.2 应建立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机制，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适时开展防治，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3.3 根据不同季节病害发生的可能性，每月喷施一到两次杀菌剂预防病害的发生，病虫害率小于 5%，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3.4 应采取综合治理的对策控制鼠害，及时清理鼠类隐蔽的场所，清除种植容器中可供鼠类食用的食物，减少种植容器对鼠类种群的容纳量，对零星的鼠害，宜采用物理方法进行捕杀，当害鼠种群密度较高时，宜采用对人畜安全的化学杀鼠剂杀灭，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3.5 积极落实管辖范围内除四害及防治红火蚁工作，做到无鼠害、无蚊蝇、

无蟑螂、无蚊虫等孳生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4. 河岸绿植、河涌挂花管养

4.1 及时修剪、有效控制河岸绿植和河涌挂花高度，无垃圾杂物堆积，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4.2 河涌挂花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二、清扫与保洁：

1. 公园及绿地清扫保洁时间为 6:00—21:00, 7:30 前完成首次大扫，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5 分。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 道路的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果皮 (处/500 m ²)	纸屑、塑 膜 (处/500 m ²)	烟蒂 (处/500 m ²)	痰迹 (处/500 m ²)	污水 (m ² /500 m ²)	其它 (处/500 m ²)
≤5	≤5	≤8	≤8	≤0.5	≤2

3. 绿地、园路铺装、园林设施等应保持清洁，干净无积水，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孳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4. 绿地发现有垃圾的，绿地周边有卫生死角，垃圾没有日产日清，每次（处）扣 0.3 分。

5. 绿地发现有余泥、砖石、瓦碴的，每次（处）扣 0.3 分。

6. 绿地发现有粪便及动物尸体严重影响环境，每件扣 0.3 分。

7. 绿地用带刺铁线围边的，每宗扣 0.3 分。

8.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物应保持外观整洁，及时清除建筑物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9. 绿地设施无污垢、无乱涂乱画等城市“牛皮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0.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装载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绿化管养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1. 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2. 人工水池的池壁应干净美观，控制好水的深度，及时清除杂物和湖面漂浮物，定时清洗水池，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3. 经常清理下水口、排水沟，避免下雨天出现水浸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4. 园凳、果皮箱、洗手池等园林设施每天清洗一次，园灯、指示牌、沉沙井、明沟、围栏、井盖等随脏随保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5. 水体有非自然原因导致的下述物质：①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积物，②漂浮物，如碎片、浮渣、油类或其它一些引起感观不快的物质，③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物质，④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毒性或不良生理反应的物质，⑤易孳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生物，每次（处）扣 0.3 分。

三、管理制度及特别规定：

1. 禁止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2. 禁止搭建棚舍，禁止擅自摆摊设点，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3. 禁止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禁止在树上、绿篱上晾晒衣物等物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4. 沟渠畅通、无垃圾积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5. 绿地应整洁完好，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时，应局部围闭暂停开放，需以书面形式向城市运维报告，未及时消除或采取防范措施，每次每处扣 1 分。

6. 保持灌溉设施完好，正常使用，无漏水，灌溉设施漏水，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7. 亭、廊、榭、阁等园林设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8. 未经社区批准，不得经营商业性质的广告，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9. 办公场所要干净整洁，仓库内的生产资料、农药、化肥、应急物资等存放有序，做到有标记。员工的单车摩托车按指定地点存放，增接电器设施符合安全用电要求，要保持环境的清洁卫生，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10. 劳动工具必须整洁，并做到定点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11. 做好绿地消杀除四害工作，每月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12. 施肥、喷洒农药、乔木修剪等大范围作业必须预早报社区和第三方质量监督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13. 项目实施期间须如实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报送各作业片区养护计划、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质检记录、巡查日志、工作总结、人员机械情况表等资料，所报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14. 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当月 10 日前制定并上报次月各类专项养护管理工作计划，针对社区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每季度对工作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社区和第三方质量监督单位备案。

15. 机械使用过程中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和标示的，每次扣 0.5 分；公园内施工没有对工地进行合适的围敝和设置警示的，每例或每宗扣 0.5 分。

16. 截除较大的树枝、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或大树移植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未按照操作程序作业的，每项扣 2.0 分。

17. 台风及寒潮来临前未做好对应防御措施的扣 0.5 分；因此而造成损失的扣 2.0 分。

18. 风暴过后清理阻碍交通或影响观瞻的树体或枝叶，对倒伏、受损的，未及时扶正、支撑，扣 0.5 分/株。

19. 在绿地、树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层；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垃圾和焚烧物料；栽植缠绕古树名木的藤本植物的；在公园绿地、树木保护范围内有吊挂、缠绕杂物或晾晒的，在树上刻划，钉铁钉，以树承重或就树搭建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或每处扣 1.0 分，古树名木每株每项扣 2.0 分。

20. 古树名木要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管养，未能达到的每株扣 2.0 分。

21. 其他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管理规定或养护规范的情况，每项或每宗或每处扣 1.0 分。

第三部分：农村社区排水井盖管理与维护

1、负责对社区辖区内所有规格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井等的井盖及格栅设施进行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

2、每天安排人员对各村道路上的井盖以及下水道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如发现井盖丢失、井盖破损、井底座破损、下水道堵塞等排水问题，必须在 1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完善，并做好记录。

3、中标人对社区区域的各类井盖设施进行维护中，要求所更换的井盖，原则上与原有的材质一致，需要更改材质的，需经社区同意，井盖质量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损坏、缺失井盖的属非标准规格的，可用 15mm 厚的钢板代替。

- 4、要求落实好井盖、格栅疏水孔的疏通工作，保证排水功能正常。
- 5、针对投诉反映或巡查发现的存在问题，处理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并在48小时内处理完成并做好记录回复。
- 6、每年必须至少对各经济社排水检查井进行清淤一次，并收运处理清出的淤泥。
- 7、各类调查、验收表格必须如实填写，并积极配合社区、城市运维做好日常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

3、农村社区排水井盖管理与维护

(1)、服务内容及要求:

- 1)、一小时内处理缺失检查井盖及收水格栅。
 - 2)、48小时内恢复缺失井盖、井底座破损、格栅、下水道排水通畅原状。
 - 3)、未经同意，不得更换井盖、格栅不符合原有材质或同等质量的材质与尺寸。
 - 4)、更换井盖过程中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 5)、详细如实填写各类作业记录。
- #### **(2)、月检质量验收标准:**
- 1)、一小时内未作处理缺失检查井盖及收水格栅，每次扣0.1分。
 - 2)、48小时内恢复缺失井盖、井底座破损、格栅、下水道排水通畅原状，每次扣0.1分。
 - 3)、未经同意，更换井盖、格栅不符合原有材质或同等质量的材质与尺寸，每次扣0.1分。
 - 4)、更换井盖过程中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每次扣0.2分。
 - 5)、不详细如实填写各类作业记录，每次扣0.2分。

第四部分：农村社区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

- 1、负责农村区域的公共照明系统的灯具、光源电器部分、控制箱、电缆井盖、光源部分与供电主线（街线）间的导线等的管理与现状维护，及时更换损坏的灯泡、镇流器、灯头灯座、灯具、导线、绝缘子、触发器、线井井盖及控制箱配件等，并负责因被盗及各种原因造成损坏的修复，修复工作要在24小时内完成。
- 2、组织路灯管理专业人员落实日常的巡查与检修、亮灯率要求达97%以上。
- 3、在修复更换照明系统设施或电器元件时，要求相关技术指标不低于原有设施或电器元件的技术标准，对外观有要求的部分，新换的设施或电器元件要求与原有设施或电器元件外观相同或相仿并达国标安全标准。
- 4、自觉接受城市运维和农村中标人的管理，对一些特殊任务应积极配合，主动完成。
- 5、必须配备实施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器材，安排不少于1名具有

执业资格的电气专业人员。

6、应做好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的统计汇总，并有责任按城市运维的要求，完善日常的管理资料，并定期报送城市运维。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检 查 内 容
1	亮灯率	亮灯率 97%为合格。
2	设施完好率	灯具、灯罩、多头灯饰；电缆井盖、控制箱。树木不遮挡路灯灯光等。
3	材料合格率	维修材料要求技术指标不低于原有材料、配件的技术标准，并达国标安全标准，外观相同或相仿。
4	亮灭灯准确	晚上无序熄灯； 白天无序亮灯。
5	安全操作合格率	安全制度、安全学习、安全规定操作、控制箱必须上锁、作业时必须两人同时持证上岗作业。

(2) 月检质量验收标准

序号	项目	检 查 内 容、扣 分 标 准
1	亮灯率	亮灯率合格 97%，97%--90%不合格扣 1 分, 90%以下不合格扣 3 分。检查亮灯盏数。
2	设施完好率	设施完好率合格 97%，97%以下不合格具体扣分如下： 缺灯具一个扣 0.3 分, 灯罩缺少或破损一盏扣 0.2 分。多头灯饰有折断或损坏扣 0.2 分。电缆井盖破损一个扣 1 分。 配电箱不清洁, 不整齐一台扣 0.2 分, 配电箱内各元器件接触不良或缺损一处扣 0.5 分。
3	材料合格率	维修材料要求技术指标不低于原有材料、配件的技术标准，并达国标安全标准，外观相同或相仿，配件不符合要求一处扣 1 分。
4	故障修复及时	故障修复及时，检查每月的维护资料及每月以来检查人员的随机抽查资料和社区任务书的完成情况。每发生一次超期修复故障扣 1 分。 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 线路电器短路故障 8 小时内修复。
5	亮灭灯准确	±10 分钟（每组扣 0.5 分），±20 分钟（每组扣 1 分）。
6	安全操作合格率	缺安全制度一项扣 1 分，缺安全学习一项扣 0.5 分，违反安全规定操作一次扣 1 分。控制箱必须上锁，如发现没有上锁，一次扣 1 分。作业时必须两人同时持证上岗作业，

		未能达到的，一次扣1分。
--	--	--------------

四、人员要求

序号	职位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人	1	
2	管理人员	人	≥3	负责本项目所有的资料报送工作
3	作业司机	人	≥4	
4	跟车及杂工人员	人	≥4	
5	清扫保洁人员	人	≥45	
6	绿化人员	人	≥4	
7	排水井盖、路灯维护人员	人	≥1	须持有电工证
8	应急机动作业人员	人	≥4	

五、设备要求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基本配置要求	备注
1	自压自卸垃圾车（载重3吨或以上）	≥2辆	整车为裙带大包围，垃圾装载箱体密封，具有导流槽，防倒流装置	自有
2	1.5吨自卸式货车	≥2辆	用于渣土余泥，工业垃圾，大件家私等垃圾收集及应急工作	自有
3	高空作业车	≥1辆	用于园林养护，路灯管理维修等	可租用
4	5吨吸粪车	≥1辆	用于公厕保洁和排污工作	可租用
5	洒水车	≥1辆	用于应急冲洗道路工作	可租用
6	下水道疏通车	≥1辆	用于下水道疏通工作	可租用
7	电动果皮箱保洁车	≥1辆	用于果皮箱清洗工作	自有

8	电动快速保洁车	≥ 8 辆	用于道路保洁及垃圾收集工作	自有
9	剪草机	≥ 1 台	用于绿化养护工作	自有
10	油锯	≥ 2 台	用于绿化养护工作	自有
11	自有全新密闭式垃圾收集箱 480L	≥ 180 个	用于道路人力保洁及垃圾收集工作,能接驳垃圾收集车	自有
12	水电维修: 水电工具, 沙井盖, 厕所感应器, 灯具等	1 批	用于街灯, 沙井盖, 公厕设施等维护	自有

★六、考核办法

项目的质量检查考核分不定期巡检和月度检查。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开展质检业务, 履行监督职责。

(一) 检查考核流程:

1. 不定期巡检:

发现存在问题→通知作业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或处置单→签名确认→整改回复。

2. 月检:

随机通知检查→现场检查考核→集中评分→发出整改通知或处置单→签名确认→整改回复。

(二) 检查办法:

1. 不定期检查办法:

不定期对服务项目进行随机抽查, 对现场检查发现的存在的问题, 发出整改通知或处置单, 要求在限期内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月检办法:

对服务项目进行月度综合考核评分。评分采用 100 分制, 评分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合格, 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月评分结果不合格的, 将在街道范围内通报。月度评分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评定计发奖励费用。

3. 年度考核:

全年(12个月)月均得分作为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分档次发放奖励费用, 具体如下:

第一档: 大于等于 85 分, 按 100%发放提留奖励费用;

第二档：75 至 85 分，按 80%发放提留奖励费用；

第三档：65 至 75 分，按 50%发放提留奖励费用；

第四档：65 分以下，不发放提留奖励费用。

（三）考核标准：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2、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项目总价包干，合同金额包括：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及节日慰问金、高温补贴、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费用、人员管理所需的管理费、服装费、防护用品、税费、培训费、保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垃圾袋、设备（中转站及公厕的设备及设施损坏费用）、车辆汽油费（损耗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或因市场价格上涨，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p> <p>3、本项目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p>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3	★项目服务地点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p>1、采购人以中标价月度平均数为基数，每月核定服务费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p> <p>2、每月服务费核定方法：按合同月度均中标价（即年度中标价除以12）、工作量变动及扣减款确定当月服务费。采购人原则上先按（合同月度均合同价-7万元）支付给中标人；剩余7万元按考核结果奖励比例进行支付服务费，中标人应以采购人获得全额考核奖励作为目标提供服务，如未获得全额考核奖励的，被扣减的服务费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服务费支付时间：采购人在每月结束且收到中标人的支付申请材料及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后的30日历天内支付上月的服</p>

		<p>务费。</p> <p>4、根据相关政策，政府将对各村居环卫保洁的考核情况进行奖补。在服务期内，上述方案没有变动的则沿用该政策方案直至到合同终止为止，如有最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p>
5	★履约保证金	<p>1、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以银行转账或者不可撤销的国有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首年服务费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作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p> <p>2、如中标人发生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发包或转包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没收处置。</p> <p>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归还给中标人。</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事 项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	<p>一、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p> <p>二、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以转账形式提交。</p> <p>1、投标人应按要求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p> <p>开户单位：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80020000012245654</p> <p>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p> <p>转账的投标保证金的达账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方为投标有效，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三、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四、投标保证金的退回</p> <p>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在合同书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请及时向代理机构告知合同签订情况并提交双方盖章的合同复印件或复印件，因中标人耽搁提交合同复印件或复印件，造成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五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p>

2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可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付款方式。</p>
3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90天，中标投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p> <p>(2) 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p> <p>(3) 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p> <p>(4) 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p>
6	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19,693,672.74元
7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17,724,305.46元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中标投标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1家。

10	投标人须知修改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修改条款如下：
11	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相关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12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zy-portal/#/440600/index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 https://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yqcg/index.html1 ）
13	入库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函。
14	询问受理方式	投标人将询问函（格式附后）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提交，也可以邮件方式进行提交。
15	质疑受理方式	授权代表携带授权书、身份证明文件及质疑函（格式附后），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提交，上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通过传真、邮件、电话等其他方式提交的质疑材料均不予以受理。 质疑联系方式：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7-86322820；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室
1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7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必须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

		<p>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 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p> <p>2、投标人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p>
18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为图片格式或 PDF 格式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每份文件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9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不举行
20	其他	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为 <u>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u>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10 号，联系电话：0757-81813825。

概念释义

招标适用法律

1. 1 本次招标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规。

释义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1. 3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东社区居民委员会。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答复询问质疑、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1. 4 投标人：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1. 5 中标投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 6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 7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1.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质保期、完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本文件涉及的“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的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1. 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 10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工作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

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11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1.13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1.14 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1.15 投标人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1.16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投标人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投标人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联合体投标：

1.17 详见投标邀请函。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18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9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

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20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招标文件说明

2.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都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2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须知、评审标准与方法、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六部分组成。

2.4 招标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5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2.6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7 招标文件的询问与澄清：

2.7.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予以回复。

2.7.2 询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2.7.3 如在回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需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的，将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作出处理。

2.7.4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8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当澄清修正涉及项目重要内容或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澄清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2.10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2.12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问题，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的内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修正公告。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投标文件说明

原则

- 3.1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3.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 3.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3.4.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二份。
 - 3.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3.4.3 投标人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须另行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书。
 - 3.4.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3.4.5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4.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3.6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 投标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3.9 电子光盘或 U 盘二份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10 信封或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3.1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3.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投标报价

3.14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3.15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16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3.17 投标保证金：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3.18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3.1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20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

3.21 退还说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3 中标服务费：详见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投标有效期

3.24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投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以改变。

3.25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提交。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开标会

4.1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4.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且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6.2. 资格审查

- 6.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2.2 资格审查时，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 6.2.3 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6.2.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6.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6.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监督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3.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6.3.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6.3.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6.3.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5 符合性审查：

6.5.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6.5.2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质保期、完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本文件涉及的“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的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6.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4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

“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6.6 质询与澄清:

6.6.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 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6.6.2 如果投标人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6.7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6.7.1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6)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1) – (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8 评审比较和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8.1 原件备查审核: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扫描件,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 否则, 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6.8.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 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6.9 废标情形与处理

本项目或分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废标处理: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5.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6. 因重大变故, 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废标情形第1-5条其中之一时, 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6.10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不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有)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品、样板、物证和资料; (如有)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在独立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6.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出现了违反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因投标人自身行为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确定

7.1 确定评审结果

7.1.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7.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7.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7.3.1 确定中标投标人后，有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

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3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4 合同签订

7.4.1 中标投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4.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7.4.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7.4.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5 质疑与处理

7.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质疑受理方式向委托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5.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委托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向委托人提出。

7.5.3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7.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5.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

主要内容：

- ①投标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7.5.6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7 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投标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7.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7.6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包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对交易系统进行破坏的；
-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违反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附件一：询问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 (项目名称)的询问函

(可根据询问事项增加或删减)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质疑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 (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事项增加或删减)

一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证据来源：.....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条件	文件内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2）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号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实质性条款
其它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评审标准与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委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本项目评审方法由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组成。

权重分配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20%	70%	10%

技术部分（权重20.00%）

评分项			权重
技术部分			2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整体服务方案	3.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得分，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的服务方案；2. 项目管理架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3. 对本项目整体管理服务目标及模式方案；4. 对本项目环卫品质提升方案；5. 对一线作业人员的培训方案；6. 质量保障与考核方案；7.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p>本方案共7项，提供1项方案得0.5分，最多得3.5分。</p>
2	清扫保洁管理维护方案及措施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扫保洁管理维护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日常人员、车辆普扫作业方案；2. 日常垃圾收运方案；

			<p>3. 绿化带白色垃圾清理方案；</p> <p>4. 公共垃圾站管理维护方案；</p> <p>5. 公厕及环卫工作间管理维护方案；</p> <p>6. 公共设施及立面设施清理方案；</p> <p>7. 动态巡回保洁方案；</p> <p>8. 道路巡查方案。</p> <p>本方案共 8 项，提供 1 项方案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p>
3	应急管理方 案	2.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重要接待任务及重大活动应急方案；</p> <p>2. 应急人员及机械设备调拨配置应急方案；</p> <p>3. 节假日应急方案；</p> <p>4. 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交通事故后现场清理、火灾救援等）；</p> <p>5. 应对特殊天气应急处置方案；</p> <p>本方案共 5 项，提供 1 项方案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p>
4	安全生产管 理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2.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方案；</p> <p>3. 人员安全文明作业方案；</p> <p>4. 车辆安全文明作业方案；</p> <p>5. 办公、仓储等场所安全管理方案。</p> <p>本方案共 5 项，提供 1 项方案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5	人员权益保 障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权益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薪资福利发放方案；</p> <p>2. 节假日轮休方案；</p> <p>3. 人员保险购买方案；</p> <p>4. 员工劳资纠纷解决方案；</p> <p>5. 人员培训方案。</p> <p>本方案共 5 项，提供 1 项方案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商务部分（权重70.00%）

评分项		权重	
商务部分		7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企业业绩	10	<p>1. 投标人承接或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社区村居保洁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概况、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等关键页）复印件及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同类级别的用户意见书。（同时满足以上 2 个条件才可视为提供 1 项业绩）作为业绩经验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投标人须保证所有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交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采购人将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对投标人不良行为进行处理。</p>
2	综合实力	29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星级清洁服务认证证书、5A 级垃圾分类及收运服务规范体系认证证书、5A 级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5A 级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5A 级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p> <p>注： 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证书状态：有</p>

		<p>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明资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县（区）级及以上（含县（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荣誉的得 5 分，最多得 5 分。</p> <p>3.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 3 分，最多得 3 分。</p> <p>4. 投标人具有特级清扫、收集、运输和清洁类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证书的得 5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明资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	拟投入项目人员服务能力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 人）：</p> <p>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同时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3 人）：</p> <p>2.1 团队人员中有 1 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同时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7 分；</p> <p>2.2 团队中有 1 人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员工关系管理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及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7 分；</p> <p>2.3 团队中有 1 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三级或以上（或高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具</p>

		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及获得过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类个人表彰或嘉奖的，得7分；注：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扣除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倒推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价格部分（权重10.00%）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 \text{满价格评分权重分}$$

$$\text{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分汇总

技术总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技术总分+商务总分+价格总分（每次计算均精确到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推荐结果

评委会将各投标人技术、商务及价格三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第一为中标候选人

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上述各项得分均相同时，则评委会通过独立投票，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投标人。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
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桂城街道夏东社区市政管理一体化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 元，（大写）人民币： 。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项目总价包干，合同金额包括：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及节日慰问金、高温补贴、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费用、人员管理所需的管理费、服装费、防护用品、税费、培训费、保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垃圾袋、设备（中转站及公厕的设备及设施损坏费用）、车辆汽油费（损耗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或因市场价格上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服务期及交付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甲方以中标价月度平均数为基数，每月核定服务费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乙方，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2、每月服务费核定方法：按合同月度均中标价（即年度中标价除以12）、工作量变动及扣减款确定当月服务费。甲方原则上先按（合同月度均合同价-7万元）支付给乙方；剩余7万元按考核结果奖励比例进行支付服务费，乙方应以

甲方获得全额考核奖励作为目标提供服务，如未获得全额考核奖励的，被扣减的服务费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服务费支付时间：甲方在每月结束且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材料及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后的30日历天内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4、根据相关政策，政府将对各村居环卫保洁的考核情况进行奖补。在服务期内，上述方案没有变动的则沿用该政策方案直至到合同终止为止，如有最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以银行转账或者不可撤销的国有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首年服务费的10%的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作自动放弃中标，甲方有权取消其乙方资格。

2、如乙方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发包或转包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没收处置。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由甲方一次性无息归还给乙方。

五、服务范围

本项目涉及的工作服务范围为夏东社区管辖区域，总面积2.05平方公里，东邻平北社区，西接夏南一、夏南二社区，南以佛平路为界，北隔佛山水道与广州相望。社区辖下有1个经联社和5个经济社（五房沙、涌口、孔溪、三洲、二洲）。

六、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排水井盖管理与维护、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下水道清理与维护五大部分，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环卫作业				

1	一类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p>1. 一类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每班两扫, 工作时间 13 小时</p> <p>2. 准备工具,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及市政公共设施等位置的零散乱贴、乱写、乱画, 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 巡回保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等</p> <p>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p> <p>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p>	m ²	96374
2	二类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p>1. 二类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每班两扫, 工作时间 9 小时</p> <p>2. 准备工具,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及市政公共设施等位置的零散乱贴、乱写、乱画, 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 巡回保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等</p> <p>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p> <p>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p>	m ²	307657
3	果皮箱保洁与维护	<p>1. 果皮箱保洁与维护</p> <p>2. 清除垃圾, 全面清洗, 清洗后果皮箱等内外无杂物、无积灰、无污迹等 清理乱贴、乱写、乱画, 定期消毒, 配合搬迁、统计, 维护等工作</p> <p>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p> <p>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p>	组	40
4	农村公厕	<p>1. 农村公厕, 保洁时间 16 个小时, 厕位数 ≤6 个 (小便位按 0.5 个厕位考虑)</p> <p>2. 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 保养清洁、维护并管理室内各种设施 清理公厕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 四害密度不能超标, 并做好资料记录 定期对公厕进行抽粪以及处理公厕堵塞清理工作(抽粪每年不小于 2 次), 公厕全天候开放</p> <p>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p> <p>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p>	座	9
5	非地埋式垃圾中转站维护	<p>1. 非地埋式垃圾中转站维护</p> <p>2. 站场内务管理、垃圾收集指挥、维护站内清洁、维护垃圾中转站外围环境清洁、垃圾中转站维护设施保养 积极配合收运公司工作, 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 整体环境清洁干净: 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 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 维持站内秩序, 清理站</p>	座	1

		场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6	大型垃圾收集运输	1. 大型垃圾收集运输 2. 渣土余泥、装修垃圾、大件家私等垃圾收集运输 垃圾堆积范围除臭、垃圾体消杀、薄膜覆盖 含外运 运距综合考虑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t	1
二、农村社区园林绿化养护				
7	行道树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三级养护 2. 行道树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树穴保洁、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株	509
8	行道树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定植第二十年以上, 三级养护 2. 行道树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树穴保洁、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株	4
9	绿地养护	1. 绿地养护(含先锋林、名企园、海龙大厦前四小园), 三级养护 2. 绿地的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包含绿地范围内的乔木及灌木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m ²	16431
10	绿地乔木	1. 绿地范围内乔木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2. 已综合考虑苗木的补植费用, 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株	644

		3. 综合费用已包含于绿地养护内,本清单只列项计量不计价。 4. 含先锋林、名企园乔木		
11	绿地灌木	1. 绿地范围内灌木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2. 已综合考虑苗木的补植费用,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3. 综合费用已包含于绿地养护内,本清单只列项计量不计价。	株	242
12	农村公园硬地保洁	1. 农村公园硬地保洁(含二洲停车场) 2. 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及市政公共设施等位置的零散乱贴、乱写、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等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m ²	2848
三、井盖维护				
13	井盖维护	1. 铸铁沙井盖及座管理及维护 2. 规格 DN200~500mm 3. 农村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井等的井盖及格栅设施进行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座	3059
14	井盖维护	1. 铸铁沙井盖及座管理及维护 2. 规格 DN500~700mm 3. 农村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井等的井盖及格栅设施进行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座	88
15	井盖维护	1. 铸铁平入式收水口及座管理及维护 2. 规格 200*500mm 3. 农村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井等的井盖及格栅设施进行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座	2226
16	井盖维护	1. 铸铁平入式收水口及座管理及维护 2. 规格 300*600mm 3. 农村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井等的井盖及格栅设施进行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座	601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17	井盖维护	1. 水泥构件沙井盖及座管理及维护 2. 规格 DN200~500mm 3. 农村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井等的井盖及格栅设施进行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座	1098
18	井盖维护	1. 水泥构件沙井盖及座管理及维护 2. 规格 DN500~700mm 3. 农村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井等的井盖及格栅设施进行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座	465
19	井盖维护	1. 水泥构件平入式收水口及座管理及维护 2. 规格 200*500mm 3. 农村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井等的井盖及格栅设施进行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座	1069
20	井盖维护	1. 水泥构件平入式收水口及座管理及维护 2. 规格 300*600mm 3. 农村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井等的井盖及格栅设施进行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座	269
四、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				
21	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	1. 高压钠灯 70W/150W 2. 日常巡查维护及灯具清洁, 防雷接地的维修保养, 更换失效的光源、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电容器、瓷灯头、灯具、护套线等, 灯杆灯具油漆修补等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套	401
22	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	1. 高压钠灯 250W/400W 2. 日常巡查维护及灯具清洁, 防雷接地的维修保养, 更换失效的光源、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电容器、瓷灯头、灯具、护套线等, 灯杆灯具油漆修补等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套	34

23	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	1. 高压钠灯 1000W 2. 日常巡查维护及灯具清洁,防雷接地的维修保养,更换失效的光源、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电容器、瓷灯头、灯具、护套线等,灯杆灯具油漆修补等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套	16
24	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	1. 节能灯 <20W 2. 日常巡查维护及灯具清洁,防雷接地的维修保养,更换失效的光源、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电容器、瓷灯头、灯具、护套线等,灯杆灯具油漆修补等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	套	552
25	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	1. 节能灯 20W~40W 2. 日常巡查维护及灯具清洁,防雷接地的维修保养,更换失效的光源、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电容器、瓷灯头、灯具、护套线等,灯杆灯具油漆修补等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套	1000
26	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	1. 节能灯 40W~65W 2. 日常巡查维护及灯具清洁,防雷接地的维修保养,更换失效的光源、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电容器、瓷灯头、灯具、护套线等,灯杆灯具油漆修补等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套	72
27	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	1. LED 灯 50W~100W 2. 日常巡查维护及灯具清洁,防雷接地的维修保养,更换失效的光源、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电容器、瓷灯头、灯具、护套线等,灯杆灯具油漆修补等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套	14
28	配电箱	1. 配电箱 电箱规格综合考虑 2. 测量电压、电流和接地电阻,更换失效的熔断器、负荷开关、空气开关、互感器、接触器等,窗和门锁检修,清扫灰尘等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套	22
五、下水道清理与维护				

29	下水道清理与维护	1. 下水道清理与维护 2. 清理堵塞/积水，日常巡查与预防维护下水道系统 3.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4. 工程量为单次作业工程量	km	36
----	----------	---	----	----

七、服务要求

第一部分：环卫作业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检查项目、验收标准	
(一) 农村公厕	1、从 6:00~22:00 配巡回随脏随保洁，间隔时间不大于 1 小时，厕所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不得无故关闭影响市民使用
	2、指示牌、标志牌等设施设置规范、明显
	3、保持水龙头和冲水器的出水量充足，洗手台无积水、水垢
	4、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白天光线不足的公厕应保持亮灯。
	5、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无污迹。
	6、内墙面、天花板、玻璃顶棚、门窗、隔离板、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照明灯具、电器开关和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污迹、蛛网，无乱涂画乱张贴，外墙面整洁。
	7、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8、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9、公厕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信息上墙。
	10、公厕内外环境整洁，无杂树杂草，无乱堆杂物，无乱拉乱挂，保洁工具放置整齐。
	11、定时进行除四害、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无鼠迹、苍蝇存在，有真实的喷药时间和数量记录。
	12、室内绿化及天台立体绿化管养良好（无枯枝、枯叶、折损枝、缺损株、病虫害等现象）。
	13、公厕的设备、设施损坏要在 3 天内完成维修，如遇其他特殊情况需延长维修时限的，须通过书面向社区申请并经社区审批后在申请时限内完成维修，维修时做好作业提示，并进行记录，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
	14、若公厕发生改建、拆迁等情况，要及时上报并将情况记录。
	15、公厕管理用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得明火煮食，要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16、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
	17、按城市运维要求配置宣传海报、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指引、分

(二) 人 力清扫及 保洁	类标识、分类标志等宣传物料，并做好宣传物料日常维护，宣传物料出现陈旧、脱色、破损等情况要及时更换。																	
	18、配置垃圾分类标识的垃圾桶。																	
	19、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20、定期对公厕进行抽粪以及处理公厕堵塞清理工作。（抽粪每年不少于2次）																	
	1、一类道路保洁要求 4:00~7:30 全面大扫一次，13:30~17:00 全面大扫一次，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上午 9: 00~12: 00 和夜间 19: 00~22: 00 落实巡回随脏随保洁。																	
	2、二类道路保洁要求 6:00~8:30 全面大扫一次，13:30~16:00 全面大扫一次，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上午 9: 00~11: 00 和夜间 19: 00~21: 00 落实巡回随脏随保洁。																	
	3、一类道路临街、住宅及店铺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上门收集不少于2次，上、下午各1次。																	
	4、二类道路临街、住宅及店铺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上门收集不少于2次，上、下午各1次。																	
	5、保洁所收集的垃圾要与收运车辆配合实现由收运车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																	
	6、下雨天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避免道路出现水浸现象。																	
7、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保洁，清除人行道和树穴内的杂草、苔迹、垃圾、杂物，无瓜果皮核、纸片塑膜、烟蒂、人畜粪便、污迹、鼠迹等存在。																		
8、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道路污染和路障，做好安全措施及警示，并视实际需要或应城市运维要求进行降尘或冲洗。																		
9、道路的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3 1358 1346 1583"> <thead> <tr> <th>果皮 (处/500 m²)</th><th>纸屑、塑 膜 (处/500 m²)</th><th>烟蒂 (处/500 m²)</th><th>痰迹、香口 胶 (处/500 m²)</th><th>污水、积 水 (m²/500 m²)</th><th>其它 (处/500 m²)</th></tr> </thead> <tbody> <tr> <td>≤5</td><td>≤5</td><td>≤8</td><td>≤8</td><td>≤0.5</td><td>≤2</td></tr> </tbody> </table>							果皮 (处/500 m ²)	纸屑、塑 膜 (处/500 m ²)	烟蒂 (处/500 m ²)	痰迹、香口 胶 (处/500 m ²)	污水、积 水 (m ² /500 m ²)	其它 (处/500 m ²)	≤5	≤5	≤8	≤8	≤0.5	≤2
果皮 (处/500 m ²)	纸屑、塑 膜 (处/500 m ²)	烟蒂 (处/500 m ²)	痰迹、香口 胶 (处/500 m ²)	污水、积 水 (m ² /500 m ²)	其它 (处/500 m ²)													
≤5	≤5	≤8	≤8	≤0.5	≤2													
10、道牙石、路沿石、排水口、沙井盖、吊渠口、沟底、花箱、花台、花坛、花圃、廊架、雕塑、座椅等各部位整洁，无积沙、积水、余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迹、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等废弃物，井盖下无垃圾堆积。																		
11、不得有漏扫现象，不足 100 m ² 的每次（处）按 100 m ² 进行计算																		
12、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河涌、排水口、绿化带、闲置地、居民或商铺门口。																		
13、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飘蓬、线杆及可视范围内无悬挂的垃圾。																		

	<p>1、每 2 天全面清洗果皮箱体等垃圾收集容器一次，每天清倒垃圾不少于两次（上、下午各一次）。</p> <p>2、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要及时分类收集，不能有满溢现象。</p> <p>3、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外观光洁无明显积垢，内壁清洁，箱体周围、箱底无垃圾堆积、无积水、地面无污迹。</p> <p>4、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出现歪斜、松脱、内胆缺失或损坏等情况的，要 24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p> <p>5、积极配合社区对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选址、定点、撤点、搬迁、核量工作。</p> <p>6、因施工、投诉等情况导致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需要搬迁的，乙方需配合社区落实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选址和搬迁工作；对未能选址的垃圾收集容器，要先进行拆除并收集保存好，待选址完成后及时进行补装。</p> <p>7、维护好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正常使用功能，设施结构损坏以外的维修维护均由乙方负责，设施结构损坏等不能使用的情况，要 2 小时内上报社区并做好安全警示，乙方及时维修或更换。</p> <p>8、每季度统计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十号前提交书面报告至社区。</p>
<p>(三) 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保洁与维护</p> <p>(四) 垃圾分类收集</p>	<p>1、垃圾收集必须做到定时日产日清、不得漏收。</p> <p>2、负责社区范围内的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厂矿企业一天不少于两次的垃圾收集运输工作，日产日清，所收集的垃圾按要求分类运到社区指定辖区内的垃圾收集站（点）、暂存点或由收运车辆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p> <p>3、负责社区所有临街店铺的垃圾收集，一类道路临街店铺每天要求收集不少于 4 次，上下午各 2 次。</p> <p>4、社区道路工厂、店铺、住宅等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分类收集不少于 2 次，上、下午各 1 次，所收集垃圾必须分类运到指定垃圾收集站（点）、暂存点或与收运车辆配合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p> <p>5、每天安排专职专车巡回收集路面保洁垃圾，收集次数不少于 6 次，确保完成最后一轮路面保洁垃圾的收运。</p> <p>6、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对社区辖区范围内（包括大街小巷）的废旧家具洁具、废弃木材、竹枝、绿化垃圾（市政管养部分除外）、无主装修垃圾、渣土淤泥、废料、废弃油漆桶、杂物、水上垃圾、雨污泵站漂浮物、辖区偷倒垃圾及工业垃圾等要 24 小时内清理。定期清理二洲农耕地产出的垃圾，如杂草、杂物、耕作枝叶等。</p> <p>7、生活垃圾以外的其它废弃物要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并按城市运维要求分类运输到城市运维指定的中转站或处理场地。</p> <p>8、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对相关的垃圾分类设施进行维护，各类垃圾必须落实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日产日清。</p> <p>9、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由收集车无缝接运，确保保洁的质量与效</p>

	<p>率，不得擅自设点，不得裸露堆放。</p> <p>10、按城市运维要求配置宣传海报、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指引、分类标识、分类标志等宣传物料，并做好宣传物料日常维护，宣传物料出现陈旧、脱色、破损等情况要及时更换。</p> <p>11、垃圾收集车收集垃圾前要清排车箱污水，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洒漏、滴漏等污染道路现象，对洒漏、滴漏等污染道路现象必须清理干净。</p> <p>12、随车配备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后必须把垃圾分类投放点、收集点（含垃圾屋、垃圾房、暂存点）清扫或冲洗干净。</p> <p>13、收运垃圾后垃圾容器要按分类放回原位，推送垃圾容器时应轻拿轻放，避免扬尘污染，不得损坏、乱放垃圾容器。</p> <p>14、垃圾收集车辆遇到维修等特殊情况未能完成垃圾收集，要及时上报和完成车辆调配，并在1小时内完成垃圾收集。</p> <p>15、垃圾收集车全面实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p> <p>16、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p> <p>17、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不能用作定点收集容器。</p> <p>18、乙方必须为所有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垃圾称重设备并正常有效使用。</p> <p>19、每天对社区配置的垃圾分类设施进行垃圾分类收集，要及时清理分类设施的垃圾，每天清理垃圾不少于两次（上、下午各一次），并对错误投放的垃圾进行正确分拣。</p> <p>20、收集垃圾时要使用专业的垃圾收集车辆和收集容器分类装载并运至指定暂存点存放，不得设点裸露随意摆放。</p> <p>21、按城市运维要求完成各类垃圾收运、分拣及暂存等工作。</p> <p>22、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p>
(五) 车辆及环 卫信息监 管	<p>1、车辆性能良好，车牌标识清楚、外观无缺损，专用标志、分类标识清晰准确，车尾应有反光标志。</p> <p>2、车容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p> <p>3、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擦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p> <p>4、按城市运维要求定期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外观，并按城市运维要求统一车辆标识。</p> <p>5、车箱体周边不能有悬挂杂物的现象。</p> <p>6、车辆驾驶室要保持整洁，不能堆放杂物，工具摆放整齐，并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及警示标志。</p> <p>7、司机按规定时间、路线准时出车工作，车辆作业线路不得随意更改，须经社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遇车辆维修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指定车辆的，要及时上报。</p> <p>8、车辆作业时不能违反交通规则和做好安全措施。</p> <p>9、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p> <p>10、清扫车辆称重前要清排污水和清空水箱再进行称重。</p>

	<p>11、乙方无条件协助城市运维完成桂城智慧城市管家(市政)管理平台的建设工作，并且达到城市运维各项功能的使用要求。</p> <p>12、乙方必须按要求配置1人或以上的平台管理人员。</p> <p>13、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按要求安装车载设备：①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数据能直接接入桂城智慧城市管家(市政)管理平台，车载设备至少需具有GPS、视频及作业状态监管等功能，并能满足平台日常监管需求；②确保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能够不间断有效工作，如该设备出现故障或车辆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缺失的，要及时上报并进行修复处理。</p> <p>14、管理平台日常使用中发现的问题需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上报。</p> <p>15、管理平台各类交办的案件需按照城市运维要求，按时按质进行回复，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p> <p>16、管理平台日常使用中，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城市运维对平台的管理工作，不能出现延迟响应、拒不执行等情况。</p>
(六) 工具、工 具房 (点)、 取水点管 理	<p>1、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无积水（工具房内外禁止堆放杂物），并加上门锁。</p> <p>2、劳动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p> <p>3、不得存放非生产性用品、危险化学品。</p> <p>4、取水点损坏要及时维修，定期全面翻新，做好反光标识；排队等候或取水时车辆要熄火，文明有序进行取水，减少人为噪音；水阀使用后关紧上锁，不能有漏水现象。</p> <p>5、工人的车辆不得乱停乱放。</p> <p>6、工具房要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p> <p>7、维护好工具房的正常使用功能，除主结构损坏外的维修均由乙方负责。</p> <p>8、按社区或城市运维要求定期翻新或更新工具、作业斗车、电动车、取水点等设施设备。</p> <p>9、按社区或城市运维要求配置宣传海报、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指引、分类标识、分类标志等宣传物料，并做好宣传物料日常维护，宣传物料出现陈旧、脱色、破损等情况要及时更换。</p> <p>10、及时清洗工具房房顶，清理房顶积存垃圾杂物。</p> <p>11、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p>
(七) 垃圾中转 站站场管 理	<p>1、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为6:00~23:30，如遇特殊情况的需及时调整开放时间，以确保完成垃圾收运工作。</p> <p>2、积极配合社区工作，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必须分类收集堆放不得在站内外裸露堆放垃圾。</p> <p>3、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负责站场设施维护，要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材，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p> <p>4、未经社区批准，乙方不得收取外来垃圾、非工作人员不得入站。</p> <p>5、车辆进出有序，必须按站场各功能区域作业要求进行作业。</p> <p>6、作业车辆必须按要求专车专卡进行称重，发现未刷卡、刷错卡或重复刷卡。</p>

	<p>7、称重系统或称重系统数据出现异常时，乙方不得擅自操作称重系统或修改称重系统数据，要立刻通知城市运维进行处理。</p> <p>8、车辆、人员出入站场必须按要求进行登记，站场的管理制度、车辆出入记录、除四害消杀记录等相关资料必须在站场明显地方上墙。</p> <p>9、分拣的可回收物必须当天清走，不得堆积杂物，劳动工具定点有序摆放。</p> <p>10、沟渠畅通，无垃圾积聚、及时清排污。</p> <p>11、在生产碾压过程中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和安全头盔。</p> <p>12、在生产碾压过程中喷淋防尘除臭必须以雾化降尘方式进行。</p> <p>13、下班前必须把站场清理干净，保持站场整体清洁干净。</p> <p>14、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p> <p>15、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完成最后一轮保洁垃圾的收运。</p> <p>16、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p> <p>17、垃圾中转站周边要保持清洁。</p> <p>18、乙方必须在所有垃圾中转站安装并使用降尘、除臭设施设备，并达到环保要求等考核标准。</p> <p>19、按城市运维要求配置宣传海报、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指引、分类标识、分类标志等宣传物料，并做好宣传物料日常维护，宣传物料出现陈旧、脱色、破损等情况要及时更换。</p> <p>20、厕所管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小便池无积垢 (2) 基本无臭味、无蝇蛆 (3) 地面、墙壁干净，天花板无蜘蛛网 (4) 设施完好无缺损 (5) 做好站内厕所抽粪工作，每年抽粪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 (6) 做好站内厕所消除四害工作，每月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 <p>21、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p>
(八) 乱张贴、 乱涂画清 理	<p>1、每天作业时间内清理辖区范围内的乱张贴和乱涂画。</p> <p>2、清理所辖道路的乱张贴和乱涂画，包括建筑物外墙、门闸、道路路面、道牙石、路沿石、信号灯、树木、花台、花坛、花圃、花箱、廊架、座椅、雕塑等市政公共设施的乱张贴和乱涂画。</p> <p>3、每天对所辖区域必须全面巡查一次以上，发现有乱张贴、乱涂画的在 24 小时内清理。</p> <p>4、确保乱张贴、乱涂画清理的效果和质量，先用清洁剂清洗，严禁直接用涂料覆盖，清理面应与原色接近，并将现场清理干净。</p> <p>5、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p>
	<p>1、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p> <p>2、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每季度不少于 1 次进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以便社区进行查阅。</p> <p>3、办公室、仓库、饭堂、车站场、中转站等场所，必须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禁烟、限速等标识上墙，并设置安全生产标语。</p>

(九) 安全生产	<p>4、高空作业和围蔽标准必须符合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p> <p>5、每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巡查工作，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检查等工作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以便城市运维进行查阅。</p> <p>6、定期全额购买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及保障员工相关劳保福利。</p> <p>7、作业人员做好岗前培训，并做好资料存档以便城市运维进行查阅；作业时必须使用专业的设备、工具，按规范作业。</p> <p>8、作业人员必须按城市运维要求统一穿着带反光标识和乙方标志以及桂城市政 LOGO 的全套工作服，着装整齐。</p> <p>9、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熟习水性，作业时要穿着救生衣，船上备有救生器材，落实有关安全措施。</p> <p>10、作业人员要文明作业，不能有打骂、伤害他人等不文明行为，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上报。</p> <p>11、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档案。</p> <p>12、必须密切掌握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不得擅自改装作业车辆、变更用途，杜绝事故隐患。</p> <p>13、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按作业规范作业。</p> <p>14、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p> <p>15、车辆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要按作业规范做好安全措施和引导工作。</p> <p>16、站场内车辆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5km/h。</p> <p>17、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p> <p>18、作业区内禁止吸烟或存在明火，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p> <p>19、落实安全用电、用火措施，要按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设备，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电动车不能在室内充电。</p> <p>20、不得收集易燃、易爆、剧毒、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有危险品。</p> <p>21、乙方须向社区及城市运维提供应急人员名单。</p> <p>22、环卫设施设备主体损坏影响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刻上报城市运维。</p> <p>23、有害垃圾收运及分拣时必须做好防护措施，确保人员人身安全。</p> <p>2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其它意外事故的，要在 1 小时内如实上报。</p>
	<p>1、积极落实完成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的公共环境卫生保障工作。</p> <p>2、按要求落实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及城市运维特派的重大公共环境卫生保障工作。</p> <p>3、乙方必须应社区要求如实向社区报送各作业片区、道（线）路、工种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并按城市运维要求将车辆、人员等分类编号，归档管理。</p>

(十) 特别规定	4、乙方必须健全质检人员管理制度，要求质检人员每天填写质检记录，每月 10 日前把上个月质检情况书面上报社区，乙方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必须在公司内部上墙公布，提高管理透明度。
	5、乙方必须每月 25 号前制定和报送工作计划，针对社区或城市运维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每季度结束后一周内对工作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社区备案。
	6、乙方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管理人员变动需及时报社区备案。
	7、社区、城市运维特派的应急任务，乙方必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作业监管的职责。
	8、乙方无条件负责项目服务范围内出现所有的卫生死角、道路洒漏污染、交通事故现场及各种路障、偷倒的各类垃圾及杂物等应急清理工作。
	9、乙方无条件配合社区为解决收费问题而进行的相关工作，如垃圾核量、垃圾停（开）运、辖区内乱倒垃圾的监督和跟踪等。
	10、所在服务区域内如有受服务单位明显增加或减少垃圾收运量的，要及时上报，并核实工作量，为社区提供真实的收费依据。
	11、乙方不得在服务区域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等物价局规定的由社区、城市运维收取的费项或其他与社区利益有关系的费项，违者视为越权收费行为。
	12、乙方未经社区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区域以外的垃圾运回社区辖区或辖区内的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等。
	13、乙方未经社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工造成垃圾堆积。
	14、乙方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人为增加垃圾重量。
	15、乙方有从事其他环卫工作或有从事物业管理行业的，必须向社区如实说明垃圾的处理去向与数量。
	16、乙方有责任发现并报告项目区域内超出其服务范围的在影响市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其它问题。
	17、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达到省、市、区、镇（街道）等各级垃圾分类工作最新的考核验收标准。
	18、乙方不能有违背垃圾分类的言论、行为等现象存在。
	19、乙方作业期间不得聚众闲聊。
	20、城市运维给乙方使用管理的设备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设备设施的使用功能，并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零星维修，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确认书终止时要按基本保持原样的状态交还城市运维。
	21、乙方必须做好防疫物资口罩、消毒药水、防护服、面罩、测温枪、手套等物资的两个月的储备，并按时发放给员工。
	22、乙方必须按政府的疫情防控的要求，按时做好员工的健康检测，

	<p>要对所有环卫工人做好日常测温和人员去向的登记。</p> <p>23、乙方必须按要求做好在职员工疫苗接种及汇总登记和上报工作。</p> <p>24、乙方必须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对特殊垃圾或其他需要作防疫措施处理的生活垃圾做好垃圾的分类收运。</p> <p>25、乙方必须做好公厕、站场、天桥、车辆设备等各项设施设备的消毒、消杀的防疫工作。</p> <p>26、乙方有责任协助社区、城市运维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监督单位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遇到交通事故或其它应急的投诉案件，乙方须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处理完成，若乙方 1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成的须向城市运维和第三方质量监督单位报备。</p> <p>27、乙方有责任协助城市运维核实工作量，城市运维安排的各项工作、各类回复的案件和各类要求上报的资料要按时按质完成，不得弄虚作假。</p> <p>28、各类交办的案件要按要求按时按质进行回复，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p> <p>29、禁止发生环卫工人集体罢工或停工现象。</p>
注：上述条款同样适用于园林绿化养护、排水井盖管理、路灯管理项目。	

(2) 月检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检查项目、验收标准	
(一) 农村公厕	<p>1、从 6:00~22:00 配巡回随脏随保洁，间隔时间不大于 1 小时，厕所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不得无故关闭影响市民使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2、指示牌、标志牌等设施设置规范、明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3、保持水龙头和冲水器的出水量充足，洗手台无积水、水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4、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白天光线不足的公厕应保持亮灯，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5、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无污迹，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6、内墙面、天花板、玻璃顶棚、门窗、隔离板、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照明灯具、电器开关和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污迹、蛛网，无乱涂画乱张贴，外墙面整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7、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8、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9、公厕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信息上墙，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10、公厕内外环境整洁，无杂树杂草，无乱堆杂物，无乱拉乱挂，保洁工具放置整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11、定时进行除四害、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无鼠迹、苍蝇存在，有真实的喷药时间和数量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12、室内绿化及天台立体绿化管养良好（无枯枝、枯叶、折损枝、缺损株、病虫害等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13、公厕的设备、设施损坏要在 3 天内完成维修，如遇其他特殊情况需延长维修时限的，须通过书面向社区申请并经社区审批后在申请时限内完成维修，维修时做好作业提示，并进行记录，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14、若公厕发生改建、拆迁等情况，要及时上报并将情况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15、公厕管理用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得明火煮食，要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16、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7、按城市运维要求配置宣传海报、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指引、分类标识、分类标志等宣传物料，并做好宣传物料日常维护，宣传物料出现陈旧、脱色、破损等情况要及时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8、配置垃圾分类标识的垃圾桶，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19、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定期对公厕进行抽粪以及处理公厕堵塞清理工作。（抽粪每年不小于 2 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二）人 力清扫及 保洁	<p>1、一类道路保洁要求 4:00~7:30 全面大扫一次，13:30~17:00 全面大扫一次，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上午 9: 00~12: 00 和夜间 19: 00~22: 00 落实巡回随脏随保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2、二类道路保洁要求 6:00~8:30 全面大扫一次，13:30~16:00 全面大扫一次，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上午 9: 00~11: 00 和夜间 19: 00~21: 00 落实巡回随脏随保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3、一类道路临街、住宅及店铺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上门收集不少于 2 次，上、下午各 1 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4、二类道路临街、住宅及店铺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上门收集不少于 2 次，上、下午各 1 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5、保洁所收集的垃圾要与收运车辆配合实现由收运车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6、下雨天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避免道路出现水浸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7、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保洁，清除人行道和树穴内的杂草、苔迹、垃圾、杂物，无瓜果皮核、纸片塑膜、烟蒂、人畜粪便、污迹、鼠迹等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8、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道路污染和路障，做好安全措施及警示，并视实际需要或应城市运维要求进行降尘或冲洗，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9、道路的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果皮 (处/500 m²)</th><th>纸屑、塑 膜 (处/500 m²)</th><th>烟蒂 (处/500 m²)</th><th>痰迹、香口 胶 (处/500 m²)</th><th>污水、积 水 (m²/500 m²)</th><th>其它 (处/500 m²)</th></tr> </thead> <tbody> <tr> <td>≤5</td><td>≤5</td><td>≤8</td><td>≤8</td><td>≤0.5</td><td>≤2</td></tr> </tbody> </table> <p>10、道牙石、路沿石、排水口、沙井盖、吊渠口、沟底、花箱、花台、花坛、花圃、廊架、雕塑、座椅等各部位整洁，无积沙、积水、余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迹、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等废弃物，井盖下无垃圾堆积，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11、不得有漏扫现象，未能达到的每 100 m²每次（处）扣减 0.2 分，不足 100 m²的每次（处）按 100 m²进行计算</p> <p>12、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河涌、排水口、绿化带、闲置地、居民或商铺门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3、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飘蓬、线杆及可视范围内无悬挂的垃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果皮 (处/500 m ²)	纸屑、塑 膜 (处/500 m ²)	烟蒂 (处/500 m ²)	痰迹、香口 胶 (处/500 m ²)	污水、积 水 (m ² /500 m ²)	其它 (处/500 m ²)	≤5	≤5	≤8	≤8	≤0.5	≤2
果皮 (处/500 m ²)	纸屑、塑 膜 (处/500 m ²)	烟蒂 (处/500 m ²)	痰迹、香口 胶 (处/500 m ²)	污水、积 水 (m ² /500 m ²)	其它 (处/500 m ²)								
≤5	≤5	≤8	≤8	≤0.5	≤2								
(三)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保洁与维护													
	<p>1、每天全面清洗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一次，每天清倒垃圾不少于两次（上、下午各一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2、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要及时分类收集，不能有满溢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3、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外观光洁无明显积垢，内壁清洁，箱体周围、箱底无垃圾堆积、无积水、地面无污迹，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4、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出现歪斜、松脱、内胆缺失或损坏等情况的，要 24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5、积极配合社区对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选址、定点、撤点、搬迁、核量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6、因施工、投诉等情况导致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需要搬迁的，乙方需配合社区落实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选址和搬迁工作；对未能</p>												

	<p>选址的垃圾收集容器，要先进行拆除并收集保存好，待选址完成后及时进行补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7、维护好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正常使用功能，设施结构损坏等不能使用的情况，要 2 小时内上报社区并做好安全警示，乙方及时维修或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8、每季度统计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十号前提交书面报告至社区，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四） 垃圾分类 收集	<p>1、垃圾收集必须做到定时日产日清、不得漏收，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2、负责社区范围内的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厂矿企业等一天不少于两次的垃圾收集运输工作，日产日清，所收集的垃圾按要求分类运到社区指定辖区内的垃圾收集站（点）、暂存点或由收运车辆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3、负责社区所有临街店铺的垃圾收集，一类道路临街店铺每天要求收集不少于 4 次，上下午各 2 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4、社区道路工厂、店铺、住宅等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分类收集不少于 3 次，上、下午、晚上各 1 次，所收集垃圾必须分类运到指定垃圾收集站（点）、暂存点或与收运车辆配合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5、每天安排专职专车巡回收集路面保洁垃圾，收集次数不少于 6 次，确保完成最后一轮路面保洁垃圾的收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6、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对社区辖区范围内（包括大街小巷）的废旧家具洁具、废弃木材、竹枝、绿化垃圾（市政管养部分除外）、无主装修垃圾、渣土淤泥、废料、废弃油漆桶、杂物、水上垃圾、雨污泵站漂浮物偷倒垃圾、辖区偷倒垃圾及工业垃圾等要 24 小时内清理。定期清理二洲农耕地产出的垃圾，如杂草、杂物、耕作枝叶等。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7、生活垃圾以外的其它废弃物要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并按城市运维要求分类运输到城市运维指定的中转站或处理场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8、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对相关的垃圾分类设施进行维护，各类垃圾必须落实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日产日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9、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由收集车无缝接运，确保保洁的质量与效率，不得擅自设点，不得裸露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10、按城市运维要求配置宣传海报、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指引、分类标识、分类标志等宣传物料，并做好宣传物料日常维护，宣传物料出现陈旧、脱色、破损等情况要及时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1、垃圾收集车收集垃圾前要清排车箱污水，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洒漏、滴漏等污染道路现象，对洒漏、滴漏等污染道路现象必须清</p>

	<p>理干净，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12、随车配备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后必须把垃圾分类投放点、收集点（含垃圾屋、垃圾房、暂存点）清扫或冲洗干净，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13、收运垃圾后垃圾容器要按分类放回原位，推送垃圾容器时应轻拿轻放，避免扬尘污染，不得损坏、乱放垃圾容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14、垃圾收集车辆遇到维修等特殊情况未能完成垃圾收集，要及时上报和完成车辆调配，并在 1 小时内完成垃圾收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15、垃圾收集车全面实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16、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7、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不能用作定点收集容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8、乙方必须为所有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垃圾称重设备并正常有效使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9、每天对社区配置的垃圾分类设施进行垃圾分类收集，要及时清理分类设施的垃圾，每天清理垃圾不少于两次（上、下午各一次），并对错误投放的垃圾进行正确分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20、收集垃圾时要使用专业的垃圾收集车辆和收集容器分类装载并运至指定暂存点存放，不得设点裸露随意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21、按城市运维要求完成各类垃圾收运、分拣及暂存等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22、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五） 车辆及环 卫信息监 管	<p>1、车辆性能良好，车牌标识清楚、外观无缺损，专用标志、分类标识清晰准确，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2 分</p> <p>2、车容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2 分</p> <p>3、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擦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2 分</p> <p>4、按城市运维要求定期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外观，并按城市运维要求统一车辆标识，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4 分</p> <p>5、车箱体周边不能有悬挂杂物的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2 分</p> <p>6、车辆驾驶室要保持整洁，不能堆放杂物，工具摆放整齐，并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及警示标志，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2 分</p> <p>7、司机按规定时间、路线准时出车工作，车辆作业线路不得随意更改，须经社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遇车辆维修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指定车辆的，要及时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2 分</p>

	<p>8、车辆作业时不能违反交通规则和做好安全措施，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4 分</p> <p>9、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4 分</p> <p>10、清扫车辆称重前要清排污水和清空水箱再进行称重，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4 分</p> <p>11、乙方无条件协助城市运维完成桂城智慧城市管家(市政)管理平台的建设工作，并且达到城市运维各项功能的使用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2 分</p> <p>12、乙方必须按要求配置 1 人或以上的平台管理人员，未能达到的每缺一人每月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p>13、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按确认书要求安装车载设备：①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数据能直接接入桂城智慧城市管家(市政)管理平台，车载设备至少需具有 GPS、视频及作业状态监管等功能，并能满足平台日常监管需求；②确保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能够不间断有效工作，如该设备出现故障或车辆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缺失的，要及时上报并进行修复处理。以上情况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4 分</p> <p>14、管理平台日常使用中发现的问题需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5、管理平台各类交办的案件需按照城市运维要求，按时按质进行回复，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6、管理平台日常使用中，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城市运维对平台的管理工作，不能出现延迟响应、拒不执行等情况，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6 分</p> <p>17、乙方必须按市、区、镇（街道）等上级新能源市政环卫车辆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配置要求和考核标准，新增或更新市政环卫车辆，未能达到的每次（辆）扣减 0.6 分</p>
（六） 工具、 工具房 (点)、 取水点管 理	<p>1、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无积水（工具房内外禁止堆放杂物），并加上门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2、劳动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3、不得存放非生产性用品、危险化学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4、取水点损坏要及时维修，定期全面翻新，做好反光标识；排队等候或取水时车辆要熄火，文明有序进行取水，减少人为噪音；水阀使用后关紧上锁，不能有漏水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5、工人的车辆不得乱停乱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6、工具房要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7、维护好工具房的正常使用功能，除主结构损坏外的维修均由社区负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8、按社区或城市运维要求定期翻新或更新工具、作业斗车、电动车、取水点等设施设备，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9、按社区或城市运维要求配置宣传海报、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指引、分类标识、分类标志等宣传物料，并做好宣传物料日常维护，宣传物料出现陈旧、脱色、破损等情况要及时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0、及时清洗工具房房顶，清理房顶积存垃圾杂物，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1、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七) 垃圾中转 站场管 理	<p>1、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为 6:00~23: 30，如遇特殊情况的需及时调整开放时间，以确保完成垃圾收运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2、积极配合社区工作，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必须分类收集堆放不得在站内外裸露堆放垃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3、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负责站场设施维护，要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材，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4、未经社区批准，乙方不得收取外来垃圾、非工作人员不得入站，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5、车辆进出有序，必须按站场各功能区域作业要求进行作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6、作业车辆必须按要求专车专卡进行称重，发现未刷卡、刷错卡或重复刷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并作出书面说明情况</p> <p>7、称重系统或称重系统数据出现异常时，社区不得擅自操作称重系统或修改称重系统数据，要立刻通知城市运维进行处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p> <p>8、车辆、人员出入站场必须按要求进行登记，站场的管理制度、车辆出入记录、除四害消杀记录等相关资料必须在站场明显地方上墙，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9、分拣的可回收物必须当天清走，不得堆积杂物，劳动工具定点有序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10、沟渠畅通，无垃圾积聚、及时清排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11、在生产碾压过程中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和安全头盔，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2、在生产碾压过程中喷淋防尘除臭必须以雾化降尘方式进行，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6 分</p> <p>13、下班前必须把站场清理干净，保持站场整体清洁干净，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14、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5、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完成最后一轮保洁垃圾的收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16、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7、垃圾中转站周边要保持清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18、乙方必须在所有垃圾中转站安装并使用降尘、除臭设施设备，并达到城市管理考评和环保要求等考核标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9、按城市运维要求配置宣传海报、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指引、分类标识、分类标志等宣传物料，并做好宣传物料日常维护，宣传物料出现陈旧、脱色、破损等情况要及时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20、厕所管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小便池无积垢 (2) 基本无臭味、无蝇蛆 (3) 地面、墙壁干净，天花板无蜘蛛网 (4) 设施完好无缺损 (5) 做好站内厕所抽粪工作，每年抽粪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 (6) 做好站内厕所消杀除四害工作，每月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 <p>21、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八) 乱张贴、 乱涂画清 理	<p>1、每天作业时间内清理辖区范围内的乱张贴和乱涂画，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2、清理所辖道路的乱张贴和乱涂画，包括建筑物外墙、门闸、道路路面、道牙石、路沿石、信号灯、树木、花台、花坛、花圃、花箱、廊架、座椅、雕塑等市政公共设施的乱张贴和乱涂画，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3、每天对所辖区域必须全面巡查一次以上，发现有乱张贴、乱涂画的在 24 小时内清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4、确保乱张贴、乱涂画清理的效果和质量，先用清洁剂清洗，严禁直接用涂料覆盖，清理面应与原色接近，并将现场清理干净，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p> <p>5、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1、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2、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每季度不少于 1 次进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以便社区进行查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p> <p>3、办公室、仓库、饭堂、车站场、中转站等场所，必须有安全生产</p>

(九) 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禁烟、限速等标识上墙，并设置安全生产标语，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4、高空作业和围蔽标准必须符合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5、每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巡查工作，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检查等工作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以便城市运维进行查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6、定期全额购买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及保障员工相关劳保福利，未能达到的每次每人扣减 0.4 分
	7、作业人员做好岗前培训，并做好资料存档以便城市运维进行查阅；作业时必须使用专业的设备、工具，按规范作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8、作业人员必须按城市运维要求统一穿着带反光标识和乙方公司标志以及桂城市政 LOGO 的全套工作服，着装整齐，未能达到的每人次（处）扣减 0.4 分
	9、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熟习水性，作业时要穿着救生衣，船上备有救生器材，落实有关安全措施，未能达到的每人次（处）扣减 0.4 分
	10、作业人员要文明作业，不能有打骂、伤害他人等不文明行为，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每人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1、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档案，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2、必须密切掌握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不得擅自改装作业车辆、变更用途，杜绝事故隐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3、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按作业规范作业，未能达到的每人次（处）扣减 0.4 分
	14、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5、车辆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要按作业规范做好安全措施和引导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6、站场内车辆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5km/h，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7、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8、作业区内禁止吸烟或存在明火，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9、落实安全用电、用火措施，要按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设备，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电动车不能在室内充电，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20、不得收集易燃、易爆、剧毒、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不得

(十) 特别规定	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有危险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21、乙方须向社区或者城市运维提供应急人员名单，未能达到的每次每人扣减 0.4 分
	22、环卫设施设备主体损坏影响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刻上报社区，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23、有害垃圾收运及分拣时必须做好防护措施，确保人员人身安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2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其它意外事故的，要在 1 小时内如实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25、发生一般生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处）扣减 5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6、发生较大或以上生产事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次（处）扣减 10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积极落实完成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的公共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5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按要求落实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及社区特派任务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未能完成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处）扣减 15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3、乙方必须应社区要求如实向社区群报送各作业片区、道（线）路、工种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并按社区要求将车辆、人员等分类编号，归档管理，未能达到的扣减 0.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4、乙方必须健全质检人员管理制度，要求质检人员每天填写质检记录，每月 10 日前把上个月质检情况书面上报社区，社区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必须在公司内部上墙公布，提高管理透明度，未能达到的扣减 0.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5、乙方必须每月 25 号前制定和报送工作计划，针对社区或城市运维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每季度结束后一周内对工作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社区备案，未能达到的扣减 0.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6、乙方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管理人员变动需及时报社区备案，未能达到的扣减 0.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7、社区、城市运维特派的应急任务，乙方必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作业监管的职责，未能达到的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8、乙方无条件负责项目服务范围内出现所有的卫生死角、道路洒漏污染、交通事故现场及各种路障、偷倒的各类垃圾及杂物等应急清理工作，未能达到的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9、乙方无条件配合社区为解决收费问题而进行的相关工作，如垃圾核量、垃圾停（开）运、辖区内乱倒垃圾的监督和跟踪等，未能达到的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十) 特别规定	10、所在服务区域内如有受服务单位明显增加或减少垃圾收运量的，要及时上报，并核实工作量，为社区提供真实的收费依据，未能达到的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1、乙方不得在服务区域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等物价局规定的由社区收取的费项或其他与社区利益有关系的费项，违者视为越权收费行为，一经发现，扣减 2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2、乙方未经社区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区域以外的垃圾运回社区辖区或辖区内的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等，一经发现，扣减 2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3、乙方未经社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工造成垃圾堆积，未能达到日产日清的每次扣减 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4、乙方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人为增加垃圾重量，一经发现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5、乙方有从事其他环卫工作或有从事物业管理行业的，必须向社区如实说明垃圾的处理去向与数量，未能达到的扣减 0.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6、乙方有责任发现并报告项目区域内超出其服务范围的在影响市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其它问题，未能达到的扣减 0.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7、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达到省、市、区、镇（街道）等各级垃圾分类工作最新的考核验收标准，未能达到的扣减 2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8、乙方不能有违背垃圾分类的言论、行为等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9、乙方作业期间不得聚众闲聊，未能达到的扣减 0.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0、城市运维给乙方使用管理的设备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设备设施的使用功能，并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零星维修，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确认书终止时要按基本保持原样的状态交还城市运维，未能达到的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1、乙方必须做好防疫物资口罩、消毒药水、防护服、面罩、测温枪、手套等物资的两个月的储备，并按时发放给员工，未能达到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2、乙方必须按政府的疫情防控的要求，按时做好员工的健康检测，要对所有环卫工人做好日常测温和人员去向的登记，未能达到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3、乙方必须按要求做好在职员工疫苗接种及汇总登记和上报工作，未能达到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4、乙方必须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对特殊垃圾或其他需要作防疫措施处理的生活垃圾做好垃圾的分类收运，未能达到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5、乙方必须做好公厕、站场、天桥、车辆设备等各项设施设备的消

<p>毒、消杀的防疫工作，未能达到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p>
26、乙方有责任协助社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监督单位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遇到交通事故或其它应急的投诉案件，乙方须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处理完成，若乙方 1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成的须向社区和第三方质量监督单位报备，未能达到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7、乙方有责任协助社区核实工作量，社区安排的各项工作、各类回复的案件和各类要求上报的资料要按时按质完成，不得弄虚作假，未能达到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8、各类交办的案件要按要求按时按质进行回复，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9、对投诉事件经查证属实的每次（处）扣减 0.6 分，二次投诉属同一件事的每次（处）扣减 1 分，被媒体曝光经查属实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30、各类交办案件，经查证属实，市级或以上暗检每次（处）扣减 0.6 分，区暗检每次（处）扣减 0.4 分，街道暗检每次（处）扣减 0.2 分。相对应的各级明检案件作双倍扣减
31、发生环卫工人集体罢工或停工现象扣减 10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32、节假日期间发生违规行为作双倍扣减。对已作扣减处理并提出整改要求的违规行为如未按要求整改的，基于上次扣减再作双倍（或以上）扣减
注：上述条款同样适用于园林绿化养护、排水井盖管理、路灯管理项目。

第二部分：农村社区园林绿化养护

（1）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绿地养护：

总体质量标准：制定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设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到位、得当，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好。

1. 乔木

1. 1 因水分管理不当造成植株出现萎蔫，每株扣 0.3 分；使用不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工业和生活废水等浇灌的，每宗扣 1 分。

1. 2 施肥次数每年不少于 2 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 3 保持树穴土壤透水、透气性，无杂草，新植树木树穴符合规范，树木护树桩无倾斜、残缺、支撑不当，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 4 修剪次数每年不少于 2 次，造型乔木不少于 6 次，剪口直径大于 6cm 的植株剪口须做防腐处理的，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5 及时控制病虫害，被害植株不超过 3%，被害叶片不能超过植株总叶片总量的 1%，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6 因病虫致死的植物，须进行土壤消毒或更换种植穴土壤方可进行补植，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7 正常情况下长势差，出现明显黄叶、焦叶、卷叶，叶片有明显粉尘、灰尘，有枯枝、折损枝、过密枝未清理的，每株扣 0.3 分；由于养护不当或措施不力，导致树木倾斜度超过 8 度，每株扣 0.3 分。

1.8 萌芽枝、根蘖枝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 0.3 分。

1.9 树木死亡未及时清除与补植的（3 天内），每株扣 0.3 分，对已检查过要求更换或补种（如死亡或断桩、缺株）的树木，仍不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双倍扣分。

1.10 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存在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没有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每株扣 0.3 分。

1.11 树木遭受病虫的危害或每年 11 月份前未及时涂白，每株扣 0.3 分。

1.12 树木要未要求进行涂白，树木涂白高度未达到 1.2 米，每株扣 0.3 分。

1.13 树木有钉挂物、悬挂物（非树身自有的），每株扣 0.3 分。

1.14 擅自对树木重度修剪，影响景观效果的，每株扣 0.3 分。

1.15 树木补植规格与原有树木规格不相符，每株扣 0.3 分。

1.16 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部分树干死亡，扣 0.5 分/株。植株重度残损，每株扣 0.3 分。

1.17 树穴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有杂草并影响景观的，新植树木树穴规格不符合规范，每穴扣 0.2 分；支撑不当、支撑参差不整齐的，每株扣 0.2 分。

1.18 缺乏修剪或修剪不适当，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1005 修剪的，每株扣 0.5 分；枝叶遮挡交通灯或交通指示牌或路灯的，每株扣 0.5 分。

1.19 树体腐烂或开口部位未及时剔除、消毒、封口处理的，每株扣 1.0 分。一般树木枝条的剪口直径大于 6cm 或珍稀树种的剪口大于 3cm 未作防腐处理的，每株扣 0.3 分。

2. 灌木与木本地被、竹类、藤本、水生植物、草本花卉、草坪植物

2.1 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2 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层次分明，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3 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线条齐整、圆滑、流畅。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体量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覆盖率不低于 90%，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4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5 水分管理适宜，植株无萎蔫，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6 使用不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工业和生活废水等浇灌的，每宗扣 1 分。

2.7 观花灌木的施肥次数每年少于 4 次，地被植物、一般灌木少于 2 次，观花的挺水植物少于 1 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8 施肥方法不正确，长势差，植株叶色差或叶片被灼伤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3 分。

2.9 保持土壤透水、透气性，无杂草的，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10 植株无折损枝、病虫枝、枯枝叶、攀缠植物、残花，影响景观的，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11 木本地被植物覆盖率不低于 99%，藤本植物覆盖率不低于 90% 的，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12 竹林生长旺盛、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13 藤本植物做到合理化牵引，开花适时，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14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15 植株无病虫害危害，被害植株不超过 3%，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总叶片

总量的 1%，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16 因病虫致死的植物，须进行土壤消毒或更换种植穴土壤方可进行补植的，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17 植株老化、死亡、缺株或重度残损及时换种（3 天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对已检查过要求更换或补种（如死亡或断桩、缺株）的苗木，仍不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双倍扣分。

2.18 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19 盛花时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20 残花、枯萎的黄叶和花蒂（梗）及时清除，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21 宿根或球根花卉未根据种类特性及生长状况及时进行翻种更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22 绿地平整，无积水，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23 随机目视抽检，杂草覆盖率超过 1% 的，高出地表面的杂草每平方米达 10 棵以上，或 12 厘米高的杂草超过 1 棵每 10 平方米，每 10 平方米扣 0.3 分。

2.24 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或草坪衰老，须及时更新或重建，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25 及时修剪、有效控制草坪高度及修剪留茬高度，未能达到的，每 10 平方米扣 0.3 分。

2.26 手工拔草时须将目的草压实，未能达到的，每 10 平方米扣 0.3 分。

2.27 定期对草坪进行打孔作业或垂直切割，未能达到的，每 10 平方米扣 0.3 分。

2.28 对草坪进行切边，保持边界线清晰或不长出边界，未能达到的，每米扣 0.3 分（不足 1 米的按 1 米算）。

2.29 草坪常年绿色期不少于 100 天，每次修剪后全面复绿时间不超过 15 天，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2 分。

2.30 补植规格与原有规格不相符，每株扣 0.3 分。

2.31 修剪产生的残留物（碎枝、碎叶）清理不干净，每宗扣 0.3 分。

2.32 黄土裸露并超出 1 平方米扣 0.3 分。

3. 病虫害防治

3.1. 病虫害防治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3.2 应建立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机制，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适时开展防治，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3.3 根据不同季节病害发生的可能性，每月喷施一到两次杀菌剂预防病害的发生，病虫害率小于 5%，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3.4 应采取综合治理的对策控制鼠害，及时清理鼠类隐蔽的场所，清除种植容器中可供鼠类食用的食物，减少种植容器对鼠类种群的容纳量，对零星的鼠害，宜采用物理方法进行捕杀，当害鼠种群密度较高时，宜采用对人畜安全的化学杀鼠剂杀灭，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3.5 积极落实管辖范围内除四害及防治红火蚁工作，做到无鼠害、无蚊蝇、无蟑螂、无蚁虫等孳生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4. 河岸绿植、河涌挂花管养

4.1 及时修剪、有效控制河岸绿植和河涌挂花高度，无垃圾杂物堆积，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4.2 河涌挂花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二、清扫与保洁：

1. 公园及绿地清扫保洁时间为 6:00—21:00, 7:30 前完成首次大扫，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5 分。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 道路的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果皮 (处/500 m ²)	纸屑、塑 膜 (处/500 m ²)	烟蒂 (处/500 m ²)	痰迹 (处/500 m ²)	污水 (m ² /500 m ²)	其它 (处/500 m ²)
≤5	≤5	≤8	≤8	≤0.5	≤2

3. 绿地、园路铺装、园林设施等应保持清洁，干净无积水，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孳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分。

4. 绿地发现有垃圾的，绿地周边有卫生死角，垃圾没有日产日清，每次（处）扣 0.3 分。

5. 绿地发现有余泥、砖石、瓦碴的，每次（处）扣 0.3 分。

6. 绿地发现有粪便及动物尸体严重影响环境，每件扣 0.3 分。

7. 绿地用带刺铁线围边的，每宗扣 0.3 分。

8.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物应保持外观整洁，及时清除建筑物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9. 绿地设施无污垢、无乱涂乱画等城市“牛皮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0.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装载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绿化管养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1. 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2. 人工水池的池壁应干净美观，控制好水的深度，及时清除杂物和湖面漂浮物，定时清洗水池，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3. 经常清理下水口、排水沟，避免下雨天出现水浸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4. 园凳、果皮箱、洗手池等园林设施每天清洗一次，园灯、指示牌、沉沙井、明沟、围栏、井盖等随脏随保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5. 水体有非自然原因导致的下述物质：①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积物，②漂浮物，如碎片、浮渣、油类或其它一些引起感观不快的物质，③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物质，④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毒性或不良生理反应的物质，⑤易孳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生物，每次（处）扣 0.3 分。

三、管理制度及特别规定：

1. 禁止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2. 禁止搭建棚舍，禁止擅自摆摊设点，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3. 禁止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禁止在树上、绿篱上晾晒衣物等物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4. 沟渠畅通、无垃圾积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5. 绿地应整洁完好，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时，应局部围闭暂停开放，需以书面形式向城市运维报告，未及时消除或采取防范措施，每次每处扣 1 分。
6. 保持灌溉设施完好，正常使用，无漏水，灌溉设施漏水，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7. 亭、廊、榭、阁等园林设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8. 未经社区批准，不得经营商业性质的广告，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9. 办公场所要干净整洁，仓库内的生产资料、农药、化肥、应急物资等存放有序，做到有标记。员工的单车摩托车按指定地点存放，增接电器设施符合安全用电要求，要保持环境的清洁卫生，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10. 劳动工具必须整洁，并做到定点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11. 做好绿地消杀除四害工作，每月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12. 施肥、喷洒农药、乔木修剪等大范围作业必须预早报社区和第三方质量监督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13. 项目实施期间须如实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报送各作业片区养护计划、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质检记录、巡查日志、工作总结、人员机械情况表等资料，所报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14. 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当月 10 日前制定并上报次月各类专项养护管理工作计划，针对社区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每季度对工作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社区和第三方质量监督单位备案。
15. 机械使用过程中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和标示的，每次扣 0.5 分；公园内施工没有对工地进行合适的围敝和设置警示的，每例或每宗扣 0.5 分。
16. 截除较大的树枝、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或大树移植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未按照操作程序作业的，每项扣 2.0 分。
17. 台风及寒潮来临前未做好对应防御措施的扣 0.5 分；因此而造成损失的扣 2.0 分。
18. 风暴过后清理阻碍交通或影响观瞻的树体或枝叶，对倒伏、受损的，未及时扶正、支撑，扣 0.5 分/株。
19. 在绿地、树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层；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垃圾和焚烧物料；栽植缠绕古树名木的藤本植物的；在公园绿地、树木保护范围内有吊挂、缠绕杂物或晾晒的，在树上刻划，钉铁钉，

以树承重或就树搭建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或每处扣 1.0 分，古树名木每株每项扣 2.0 分。

20. 古树名木要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管养，未能达到的每株扣 2.0 分。

21. 其他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管理规定或养护规范的情况，每项或每宗或每处扣 1.0 分。

第三部分：农村社区排水井盖管理与维护

2、负责对社区辖区内所有规格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井等的井盖及格栅设施进行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

2、每天安排人员对各村道路上的井盖以及下水道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如发现井盖丢失、井盖破损、井底座破损、下水道堵塞等排水问题，必须在 1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完善，并做好记录。

3、乙方对社区区域的各类井盖设施进行维护中，要求所更换的井盖，原则上与原有的材质一致，需要更改材质的，需经社区同意，井盖质量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损坏、缺失井盖的属非标准规格的，可用 15mm 厚的钢板代替。

4、要求落实好井盖、格栅疏水孔的疏通工作，保证排水功能正常。

5、针对投诉反映或巡查发现的存在问题，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并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成并做好记录回复。

6、每年必须至少对各经济社排水检查井进行清淤一次，并收运处理清出的淤泥。

7、各类调查、验收表格必须如实填写，并积极配合社区、城市运维做好日常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

3、农村社区排水井盖管理与维护

(1)、服务内容及要求:

- 1)、一小时内处理缺失检查井盖及收水格栅。
- 2)、48 小时内恢复缺失井盖、井底座破损、格栅、下水道排水通畅原状。
- 3)、未经同意，不得更换井盖、格栅不符合原有材质或同等质量的材质与尺寸。

4)、更换井盖过程中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详细如实填写各类作业记录。

(2)、月检质量验收标准:

- 1)、一小时内未作处理缺失检查井盖及收水格栅，每次扣 0.1 分。
 - 2)、48 小时内恢复缺失井盖、井底座破损、格栅、下水道排水通畅原状，每次扣 0.1 分。
 - 3)、未经同意，更换井盖、格栅不符合原有材质或同等质量的材质与尺寸，每次扣 0.1 分。
- 4)、更换井盖过程中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每次扣 0.2 分。

5)、不详细如实填写各类作业记录，每次扣 0.2 分。

第四部分：农村社区公共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

1、负责农村区域的公共照明系统的灯具、光源电器部分、控制箱、电缆井盖、光源部分与供电主线（街线）间的导线等的管理与现状维护，及时更换损坏的灯泡、镇流器、灯头灯座、灯具、导线、绝缘子、触发器、线井井盖及控制箱配件等，并负责因被盗及各种原因造成损坏的修复，修复工作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

2、组织路灯管理专业人员落实日常的巡查与检修、亮灯率要求达 97%以上。

3、在修复更换照明系统设施或电器元件时，要求相关技术指标不低于原有设施或电器元件的技术标准，对外观有要求的部分，新换的设施或电器元件要求与原有设施或电器元件外观相同或相仿并达国标安全标准。

4、自觉接受城市运维和农村乙方的管理，对一些特殊任务应积极配合，主动完成。

5、必须配备实施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器材，安排不少于 1 名具有执业资格的电气专业人员。

6、应做好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的统计汇总，并有责任按城市运维的要求，完善日常的管理资料，并定期报送城市运维。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检 查 内 容
1	亮灯率	亮灯率 97%为合格。
2	设施完好率	灯具、灯罩、多头灯饰；电缆井盖、控制箱。树木不遮挡路灯灯光等。
3	材料合格率	维修材料要求技术指标不低于原有材料、配件的技术标准，并达国标安全标准，外观相同或相仿。
4	亮灭灯准确	晚上无序熄灯； 白天无序亮灯。
5	安全操作合格率	安全制度、安全学习、安全规定操作、控制箱必须上锁、作业时必须两人同时持证上岗作业。

(3) 月检质量验收标准

序号	项目	检 查 内 容、扣 分 标 准
1	亮灯率	亮灯率合格 97%，97%--90%不合格扣 1 分，90%以下不合格扣 3 分。检查亮灯盏数。

2	设施完好率	设施完好率合格 97%，97%以下不合格具体扣分如下：缺灯具一个扣 0.3 分，灯罩缺少或破损一盏扣 0.2 分。多头灯饰有折断或损坏扣 0.2 分。电缆井盖破损一个扣 1 分。配电箱不清洁，不整齐一台扣 0.2 分，配电箱内各元器件接触不良或缺损一处扣 0.5 分。
3	材料合格率	维修材料要求技术指标不低于原有材料、配件的技术标准，并达国标安全标准，外观相同或相仿，配件不符合要求一处扣 1 分。
4	故障修复及时	故障修复及时，检查每月的维护资料及每月以来检查人员的随机抽查资料和社区任务书的完成情况。每发生一次超期修复故障扣 1 分。 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线路电器短路故障 8 小时内修复。
5	亮灭灯准确	±10 分钟（每组扣 0.5 分），±20 分钟（每组扣 1 分）。
6	安全操作合格率	缺安全制度一项扣 1 分，缺安全学习一项扣 0.5 分，违反安全规定操作一次扣 1 分。控制箱必须上锁，如发现没有上锁，一次扣 1 分。作业时必须两人同时持证上岗作业，未能达到的，一次扣 1 分。

八、人员要求

序号	职位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人	1	
2	管理人员	人	≥3	负责本项目所有的资料报送工作
3	作业司机	人	≥4	
4	跟车及杂工人员	人	≥4	
5	清扫保洁人员	人	≥45	
6	绿化人员	人	≥4	
7	排水井盖、路灯维护人员	人	≥1	须持有电工证
8	应急机动作业人员	人	≥4	

九、设备要求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基本配置要求	备注
----	--------	------	--------	----

1	自压自卸垃圾车（载重3吨或以上）	≥ 2 辆	整车为裙带大包围，垃圾装载箱体密封，具有导流槽，防倒流装置	自有
2	1.5吨自卸式货车	≥ 2 辆	用于渣土余泥，工业垃圾，大件家私等垃圾收集及应急工作	自有
3	高空作业车	≥ 1 辆	用于园林养护，路灯管理维修等	可租用
4	5吨吸粪车	≥ 1 辆	用于公厕保洁和排污工作	可租用
5	洒水车	≥ 1 辆	用于应急冲洗道路工作	可租用
6	下水道疏通车	≥ 1 辆	用于下水道疏通工作	可租用
7	电动果皮箱保洁车	≥ 1 辆	用于果皮箱清洗工作	自有
8	电动快速保洁车	≥ 8 辆	用于道路保洁及垃圾收集工作	自有
9	剪草机	≥ 1 台	用于绿化养护工作	自有
10	油锯	≥ 2 台	用于绿化养护工作	自有
11	自有全新密闭式垃圾收集箱480L	≥ 180 个	用于道路人力保洁及垃圾收集工作，能接驳垃圾收集车	自有
12	水电维修：水电工具，沙井盖，厕所感应器，灯具等	1批	用于街灯，沙井盖，公厕设施等维护	自有

十、考核办法

项目的质量检查考核分不定期巡检和月度检查。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开展质检业务，履行监督职责。

（一）检查考核流程：

1. 不定期巡检：

发现存在问题→通知作业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或处置单→签名确认→整改回复。

2. 月检：

随机通知检查→现场检查考核→集中评分→发出整改通知或处置单→签名

确认→整改回复。

（二）检查办法：

1. 不定期检查办法：

不定期对服务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存在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或处置单，要求在限期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2. 月检办法：

对服务项目进行月度综合考核评分。评分采用 100 分制，评分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月评分结果不合格的，将在街道范围内通报。月度评分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评定计发奖励费用。

3. 年度考核：

全年（12 个月）月均得分作为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分档次发放奖励费用，具体如下：

第一档：大于等于 85 分，按 100%发放提留奖励费用；

第二档：75 至 85 分，按 80%发放提留奖励费用；

第三档：65 至 75 分，按 50%发放提留奖励费用；

第四档：65 分以下，不发放提留奖励费用。

（三）考核标准：

详见服务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1、前文有关提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按前文有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故拖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

4、如发生解除合同的情况，从解除合同至甲方确定接替的服务机构正式履行合同前，乙方仍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内容。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

切经济损失。

5、乙方聘用人员须符合佛山市南海区用工标准要求。由于用工原因不符合佛山市南海区用工标准要求，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乙方在服务期内对由于服务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服务人员在工作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应对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7、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保证服务人员满足甲方需求。如乙方在服务人员配置、教育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合同书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8、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允许他人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允许他人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而出现解除合同的情况，甲方将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2、乙方利用专业技术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量保证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管辖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对所交付标的物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

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须为本项目投入人员购买工伤等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相关补充协议, (2)本合同, (3)本合同所有附件,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6)中标通知书。上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东社区居民 委员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夏东社区市政管理一体化服务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人代表：_____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为强化对本项目各方行为的廉政监管，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采购流程、项目服务实施和市场活动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双方应严格执行签订的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管理相关规定。

(四) 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并由甲方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由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用、占有乙方车辆；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准向乙方指定购买设备材料的生产商、供应商和服务商；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八) 甲方必须将项目资金按规定按程序拨付到中标企业法定账户，不得违反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三、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本项目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乙方不准将本项目转包转让、非法分包。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始终组织负责项目服务，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乙方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聚、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不准进行其他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肃追究单位法人、主管责任人和直接当事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中标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视为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和处罚。

五、附则

(一)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桂城街道夏东社区市政管理一体化服务

采购编号：JG2025(NH)WZ00XX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应填写对应的页码)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2）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要求：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号条款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评审分项	(2) 评审细则	(3) 投标人可达到的程度及自评分	(4)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和技术部分的评分标准填写上表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夏东社区市政管理一体化服务

项目编号：JG2025(NH)WZ00XX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备注	

注：1.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用中文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

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小写金额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桂城街道夏东社区市政管理一体化服务的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 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及电子文件二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之日为止。
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桂城街道夏东社区市政管理一体化服务(采购编号：JG2025(NH)WZ00XX)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卖方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此证明书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多提供一份在开标会上单独提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授权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桂城街道夏东社区市政管理一体化服务(采购编号: JG2025(NH)WZ00XX)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字生效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 须与卖方“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多提供一份在开标会上单独提交。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企业资格性证明材料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以下材料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述的内容和要求提供：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分公司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要求：

(1) 提供“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页面打印件，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页面无法打印的可以截图打印。

(2)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查询界面须能体现“信息概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红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3) “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

(4) 查询结果如显示无投标人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5) 上述查询结果打印件须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6) 查询页面显示的关键内容见下图标注指引。

说明：

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网上信用记录证明，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The screenshot shows a company's credit report on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The report includes the company's name (佛山市XXXX有限公司),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XXXXXX), address (地址: 佛山市XXXX), and a red button to download the credit report (下载信用报告). It also displays basic information such as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legal representative, establishment date, business type, and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 green oval highlights the company name, and another green oval highlights the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A green arrow points to the search bar at the top left, and another green arrow points to the date of the report (报告查询时间: 2018年09月28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URL in the address bar: "http://www.csgp.gov.cn/zh".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box to the text "此显示为政府采购网网址" (This displays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address). The page title is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Information Record of Severe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Below the titl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search input field "企社名称: 佛山市[...]有限公司" (Enterprise Name: Foshan [redacted] Co., Lt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box to the text "此处输入要查询的企业全称进行查询,此名称以及下列查询结果显示的本次查询企业名称均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Enter the full name of the enterprise to be queried here. The name entered and the names shown in the following query results must be consistent with the supplier's name in the bidding documents).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has columns: 报号 (Report Number), 企业名称 (Enterprise 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企业地址 (Enterprise Address),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详细情形 (Detailed Circumstances of Severe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 处罚结果 (Penalty Result), 处罚依据 (Penalty Basis), 处罚日期 (Penalty Date), 公布日期 (Public Date), and 执法单位 (Law Enforcement Unit).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result row for "佛山市[...]有限公司" (Foshan [redacted] Co., Lt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box to the text "此显示查询的结果,以及本次查询的企业名称、查询的时间" (This displays the query results, as well as the enterprise name and query time). At the bottom, a yellow banner states: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推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Note: This platform information is based on the 'Notice on Pushing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evere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 Information Records' (Cai Ban Ku [2014] No. 526).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the specific law enforcement unit). The footer includes the copyright notice "版权所有 © 2018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Copyright © 2018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五、其他资格文件

★其他资格文件

(一)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

资信证明要求：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时间提供。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视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将作无效处理。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即“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东社区居民委员会”或“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上述月份要求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要求: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上述月份要求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二)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对履行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情况介绍，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

说明:

以上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我方参与 (桂城街道夏东社区市政管理一体化服务)（项目编号：JG2025(NH)WZ00XX)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材料名称	查看

说明：

- 1.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上述证明文件的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一致。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基本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是否 偏离
1			
2			
3			
4			
5			
三、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填表要求：

- 投标人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无偏离。若存在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 本文件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八、企业综合概况

投标人企业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责 人: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传 真:				
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 电话:				

	传 真:
--	------

注：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如不具有“分支机构情况”可写“无”。

九、项目业绩介绍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验收时间	客户单位 联系人	客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

1. 以上项目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十、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序号	资质类型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说明：

- 1.以上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2.资质类型分为：企业资质、产品资质、荣誉证书。

投标人现有专业人员资质（含本项目的实施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资质/证 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联系电话 手 机	是否本项目 实施人员
1								
2								
3								
4								
5								
6								
7								

说明：

1. 以上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专业人员的项目经验介绍（仅指本项目实施人员）

序号	姓名	项目内 容	担任职 务/岗位	合同金 额 (万元)	合同签 订时间	项目完 成时间	客户单 位联系 人	客户单 位联系 电话
1								
2								
3								
4								
5								

说明：

1. 以上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上述人员必须为相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等管理人员，资料应能反映该人员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岗位。

十一、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拟任分工	姓名	专业人员资质表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专业工龄 (年)	
项目负责人				
其他管理人员				

填表要求：

上述人员要求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实际情况填写。

十二、投标人企业工作人员任职材料证明

投标人企业工作人员任职材料证明

序号	工作人员类别	人数	备注
1	技术人员	人	
2	售后服务人员	人	
3	其他人员	人	
合计		人	

填表要求：

1. “工作人员类别”可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辑，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容，此将作为人员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2. 请将企业工作人员的任职证明材料扫描后上传，“投标人现有专业人员资质”、“专业人员的项目经验介绍”（如有），“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等表格列举的有关人员应在任职材料证明的人员名单里。
3. 任职证明材料应符合以下两项之一：①参保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②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加盖税务部门印章的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③以上有效期要求详见评分内容,如评分内容未作要求则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以内的证明。

十三、报价清单明细表

报价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夏东社区市政管理一体化服务

项目编号：JG2025(NH)WZ00XX

(格式自拟)

填表要求：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要求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相符。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十四、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1		
2		
3		
4		
5		
6		
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包括：非“★”项、非“▲”项)，如有偏离应逐一描述，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是否偏离
1		
2		
3		
4		

填表要求：

- 投标人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无偏离。若存在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本文件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响应或存在负

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2.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十五、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一)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因素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

- 1、整体服务方案
- 2、清扫保洁管理维护方案及措施
- 3、应急管理方案
- 4、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 5、人员权益保障方案

(二) 其他材料

此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

除上述格式文件中已列述的文件资料外，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2. 企业变更资料：

比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生产或经营范围等信息曾变更的记录或证明文件等；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 投标文件公示信息承诺书。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说明：

1. 除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资料（如项目业绩、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等）外，其他材料可以在此部分进行补充；

投标文件公示信息承诺书

根据桂城街道夏东社区市政管理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及公示内容真实并保证：如获中标，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下应公示的内容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1、投标文件应公示信息内容包括：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项目业绩
- 检验检测报告
- 履约验收报告
- 履约评价
- 社保证明
- 设备发票
- 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
- 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以上信息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

如以上框内打勾资料不同意公示，请阐述原因：

（如此处不填写内容，则认可以上信息均可公开。）

2、投标文件不属于应公示的信息内容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以上内容经公示或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JG2025(NH)WZ00XX

项目名称: 桂城街道夏东社区市政管理一体化服务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 以上“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标记的位置, 根据“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实际内容分别标记于不同信封或文件袋中。